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九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11月9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0016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公司仍存在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不再享受15%的优惠税率而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从而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税后净利润。
规范运行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单独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但依然存在部分程序运行上的瑕疵。 股份公司自2018年2月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不排除公司在未来的公司运行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利润相对较少，抗风险能力不足，存在着业绩波动风险。由于公司仍处于发展成长阶段，为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开发新产品。未来，公司若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业务扩展不畅、新研发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管理不善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步伐的不断加快，传统农

	<p>药企业纷纷尝试进入水溶肥料领域，横向整合产业链；由于水溶肥料产品较普通肥料产品利润率高，普通肥料生产企业也积极进入水溶肥料领域，以期提高效益；同时国外水溶肥料企业也正在抢占中国市场。基于以上种种因素，水溶肥料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快速加剧。如今，水溶肥料行业是技术、资金、营销、服务等全方位的竞争，缺乏核心优势的水溶肥料生产企业将面临淘汰的风险。虽然公司经过长时间的经营积累了一定的品牌、技术、品质等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品牌竞争力，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p>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占资产总额比重相对较高。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6,097,146.44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46.4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 1 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上为长期合作企业，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该等客户不能及时支付款项，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进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偿债能力。为应对坏账风险，公司采取了包括积极催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等在内的诸多管理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p>
供应商集中风险	<p>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638,277.17 元、11,409,776.34 元、3,839,647.28 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2%、78.48%、81.3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p>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政纬。公司股东深圳瑞柯鑫投资合</p>

	<p>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为 41.96%、40.00%、3.24%，林政纬系公司股东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控制三家合伙企业，因此可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85.20%，同时，林政纬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认定林政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防范控制不当的情况发生，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业务、投融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影响和控制，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p>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水溶肥料的主要使用人员为农业用户，农业与水溶肥料关联性很强。受农业生产规律制约，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必须与农作物生长季节及水溶肥料施用结合，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另外，公司生产经营与农业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现代化程度不高，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若农业生产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p>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林政纬、张斌、李景钦、王绍远、陈伦真、翁海桂、程招润、李稳定、欧阳慧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林政纬、张斌、李景钦、王绍远、陈伦真、翁海桂、程招润、李稳定、欧阳慧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5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林政纬、张斌、李景钦、王绍远、陈伦真、翁海桂、程招润、李稳定、欧阳慧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5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占用公司资金。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1
六、 商业模式	74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5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9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92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3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5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9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 财务报表	101
二、 审计意见	122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3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6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6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4
十、	重要事项	198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9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06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09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主办券商声明	21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2
	审计机构声明	213
	评估机构声明	214
第六节	附件	21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维生科	指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江门智虎	指	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
友维生科、子公司友维生科	指	广州友维生科科技有限公司
昇维生科、子公司昇维生科	指	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隆合生科科技有限公司、隆合生科	指	子公司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公转书	指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瑞柯鑫	指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坤伟投资	指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诚维投资	指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评估事务所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水溶肥料	指	Water Soluble Fertilizer，简称 WSF，是一种可以完全溶于水的多元复合肥料，它能迅速地溶解于水中，更容易被作物吸收，而且其吸收利用率相对较高，更为关键的是它可以应用于喷滴灌等设施农业，实现水肥一体化，达到省水省肥省工的效能。
腐植酸	指	动植物遗骸，主要是植物的遗骸，经过微生物的分解和转化，以及地球化学的一系列过程造成和积累起来的一类有机物质，广泛应用于农、林、牧、石油、化工、建材、医药卫生、环保等各个领域。

增效剂	指	本身不具备某种特定活性或活性较低,但在与具备此种活性的物质混用时,能大幅度提高活性物质的性能的一类物质。
控缓释肥	指	肥料养分释放速率缓慢,释放期较长,在作物的整个生长期都可以满足作物生长需求;并且,通过各种机制措施预先设定肥料在作物生长季节的释放模式,使其养分释放规律与作物养分吸收基本同步,从而达到提高肥效目的的一类肥料。
螯合态	指	形成螯合物的状态,具体是指螯合物中化学键的状态。
复混肥料	指	Compound fertilizer, 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含有两种以上作物所需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的化肥。
微生物肥料	指	以微生物的生命活动导致作物得到特定肥料效应的一种制品,是农业生产中使用肥料的一种,可分为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和生物有机肥三类。
有机肥料	指	Organic fertilizer, 主要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 经过发酵腐熟的含碳有机物料, 其功能是改善土壤肥力、提供植物营养、提高作物品质。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0812459227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政纬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8 日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 37 号一幢二楼(自编 202-205 房)
电话	020-38240458
传真	020-38240355
邮编	529000
电子信箱	ouyanghp@xinweibiotech.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欧阳慧萍
所属行业 1	制造业 (C)
所属行业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所属行业 3	水溶性肥料制造业属于肥料制造业 (C262)
所属行业 4	其他肥料制造 (C2629) 行业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水溶化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销售：化肥、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土壤改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农业机械、园艺产品；生物技术、生物防治技术、农业技术的咨询及交流服务；农业技术的推广、开发服务、农业技术的转让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水溶肥料、有机肥的加工、生产、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新维生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25,0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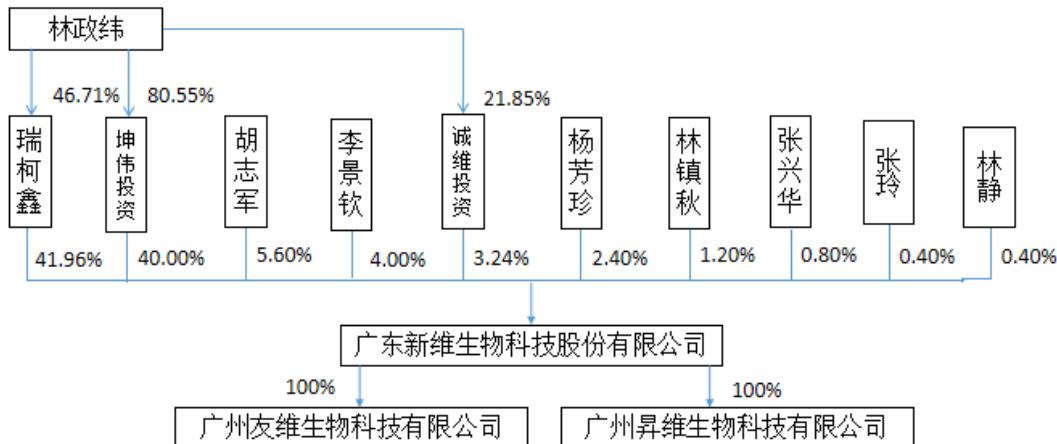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90,000	41.96%	否	是	否	0	0	0	0	3,496,666
2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0.00%	否	是	否	0	0	0	0	3,333,333
3	胡志军	1,400,000	5.60%	否	否	否	0	0	0	0	1,400,000
4	李景钦	1,000,000	4.00%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00
5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3.24%	否	是	否	0	0	0	0	270,000
6	杨芳珍	600,000	2.40%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7	林镇秋	300,000	1.20%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8	张兴华	200,000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9	张玲	10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0	林静	10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合计	-	2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0,049,999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为 41.96%、40.00%，股权比例差异小，且均未达到 50%以上，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故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政纬。公司股东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为 41.96%、40.00%、3.24%，林政纬系公司股东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瑞柯鑫 46.71%、坤伟投资 80.55%、诚维投资 21.85%投资份额，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表决权，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依其决定作出决议，对外代表全体合伙人，因此，林政纬可控制三家合伙企业，因此可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85.20%，同时，林政纬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认定林政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认定依据如下：

公司股东瑞柯鑫在 2017 年 1 月-2018 年 11 月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翁海桂，股东坤伟投资

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斌。经核查，瑞柯鑫执行事务合伙人翁海桂以及坤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斌均系为林政纬代持股权。2018 年 11 月 8 日，各方协商一致，翁海桂以及张斌同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林政纬名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瑞柯鑫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由翁海桂变更为林政纬，坤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由张斌变更为林政纬。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瑞柯鑫与坤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再变更。经核查，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系林政纬，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股东瑞柯鑫合伙、坤伟合伙和诚维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80%以上的股份，三家合伙企业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林政纬控制，林政纬可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80%以上，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林政纬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公司的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因此，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政纬，且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林政纬
国籍或地区	中国台湾
性别	男
年龄	4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台湾籍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于台湾玉山银行担任财务专员；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于真理大学财经系担任研究助理； 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于云林科技大学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攻读博士研究生；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于启富达国际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并兼任台湾发展研究院 国际投资与财富管理研究所研究员；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于广州渠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8 年 2 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90,000	41.96%	非法人组织	否
2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0.00%	非法人组织	否
3	胡志军	1,400,000	5.60%	自然人	否
4	李景钦	1,000,000	4.00%	自然人	否
5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3.24%	非法人组织	否
6	杨芳珍	600,000	2.40%	自然人	否
7	林镇秋	300,000	1.20%	自然人	否
8	张兴华	200,000	0.80%	自然人	否
9	张玲	100,000	0.40%	自然人	否
10	林静	100,000	0.4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胡志军与股东杨芳珍系夫妻关系，股东李景钦系股东瑞柯鑫有限合伙人。股东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实际控制人林政纬控制。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03月24日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3H46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政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政纬	4,900,000	4,900,000	46.71
2	简任群	3,500,000	3,500,000	33.36
3	李景钦	1,725,000	1,725,000	16.44

4	李卫强	171,400	171,400	1.64
5	翁海桂	154,200	154,200	1.47
6	王红霞	40,000	40,000	0.38
合计	-	10,490,600	10,490,600	100.00

(2)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3日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22R6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政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政纬	8,055,143	8,055,143	80.55
2	张斌	56,000	56,000	0.56
3	周文通	160,000	160,000	1.60
4	杨明汉	200,000	200,000	2.00
5	李向东	100,000	100,000	1.00
6	刘学军	200,000	200,000	2.00
7	罗向荣	40,000	40,000	0.40
8	李稳定	30,000	30,000	0.30
9	潘名标	42,857	42,857	0.43
10	江涛	30,000	30,000	0.30
11	陈棉濠	30,000	30,000	0.30
12	吴帆	35,000	35,000	0.35
13	黄丽娜	500,000	500,000	5.00
14	陈绍荣	60,000	60,000	0.60
15	薛桂丽	30,000	30,000	0.30
16	凌干强	100,000	100,000	1.00
17	马平	50,000	50,000	0.50
18	谢裕明	40,000	40,000	0.40
19	谢仲明	30,000	30,000	0.30
20	曾海东	30,000	30,000	0.30
21	黄创明	30,000	30,000	0.30
22	谢裕红	30,000	30,000	0.30
23	刘经敏	30,000	30,000	0.30
24	谢林海	30,000	30,000	0.30
25	黄妙霞	30,000	30,000	0.30
26	袁子宏	31,000	31,000	0.31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3)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06月29日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XK407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政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37号一幢二楼（自编201房）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政纬	177,000	177,000	21.85
2	张斌	62,000	62,000	7.65
3	罗向荣	50,000	50,000	6.17
4	罗继荣	16,000	16,000	1.98
5	李稳定	30,000	30,000	3.70
6	任红旗	13,000	13,000	1.61
7	翁海桂	182,000	182,000	22.47
8	陈伦真	30,000	30,000	3.70
9	曾晓洪	72,000	72,000	8.89
10	蓝东生	40,000	40,000	4.94
11	王绍远	138,000	138,000	17.04
合计	-	810,000	81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
2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
3	胡志军	是	否	否	-
4	李景钦	是	否	否	-
5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
6	杨芳珍	是	否	否	-
7	林镇秋	是	否	否	-
8	张兴华	是	否	否	-
9	张玲	是	否	否	-
10	林静	是	否	否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股东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设立的目的是对外投资，不存在向现有合伙人以外的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除投资于公司外并未投资于其他企业。因此，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第二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未从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职业，且未担任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党政领导职务之情形。

上述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组织，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10 月 14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江海内名称预核【2013】第 130037902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胡志军、杨芳珍出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名称：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9 日，投资者胡志军、杨芳珍通过了股东会决议，选举杨芳珍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胡志军先生为公司监事，并通过了《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杨芳珍认缴出资 6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一次出资到位；胡志军认缴出资 14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一次出资到位。

2013 年 10 月 30 日，江门市红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红所内验字【2013】第 3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

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11 月 4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向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核发了“（03810030）公司设立（2008）第 07070001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及注册号为“4407040000415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杨芳珍；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30 号三楼；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智能门锁、LED 灯饰及其他 LED 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制品、机械设备、酒店用品、汽车摩托车配件；模具加工；承接 LED 照明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不得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
杨芳珍	60.00	30.00	60.00	30.00
胡志军	140.00	70.00	140.00	7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 日，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一致通过，同意免去杨芳珍执行董事职务，同意选举张斌为执行董事；同意免去胡志军公司监事职务，同意选举欧阳慧萍为公司监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22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45.45%，于 2035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45.45%，于 2035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水溶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零售：化肥、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土壤改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技术、生物防治技术、农业技术的咨询及交流服务；农业技术的推广、开发富裕，农业技术转让及服务。

2016 年 8 月 11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莞验字[2016]00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人民币 413.85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13.85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8 日，江门市江海区市场安全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际出资 金额(万元)	占实收资 本比例(%)
杨芳珍	60.00	2.74	60.00	9.77
胡志军	140.00	6.36	140.00	22.81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5.45	413.85	67.42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5.45	-	-	
合 计	2,200.00	100.00	613.85	100.00	

3、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25 日，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00 万元变更为 2309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00 万元，其中李景钦认缴人民币 100.00 万元；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9 万元。

2017 年 4 月 26 日，江门市江海区市场安全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6 月 13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莞验字[2017]00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9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09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际出资 金额(万 元)	占实收资 本比例(%)
杨芳珍	60.00	2.60	60.00	2.60
胡志军	140.00	6.06	40.00	6.06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3.31	1,000.00	43.31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00	43.70	1,009.00	43.70
李景钦	100.00	4.33	100.00	4.33
合 计	2,309.00	100.00	2,309.00	100.00

4、股份公司成立

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CAC 证审字[2018]0034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4,714,307.99 元。

2018 年 1 月 13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043 号”《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为 2,537.66 万元。

2018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杨芳珍、胡志军、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景钦 5 名股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将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4,714,307.99 元按

1.0703:1 折合股本，其中 23,09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230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公司在册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 1,624,307.9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起人杨芳珍、胡志军、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景钦召开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签署了《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议案。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全体董事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选举林政纬为公司董事长。

2018 年 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全体监事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选举王友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2 月 28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江核变通内字【2018】第 1800054012 号”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核准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40812459227，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代表：张斌；注册资本 2,309 万元；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 37 号 1 幢二楼（自编 201-207 房）；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水溶化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

生物肥料；销售：化肥、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土壤改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农业机械、园艺产品；生物技术、生物防治技术、农业技术的咨询及交流服务；农业技术的推广、开发服务、农业技术的转让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1月30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莞验字（2018）00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江门市智虎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3,090,000元，股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芳珍	60.00	2.60	净资产折股
2	胡志军	140.00	6.06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3.31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00	43.70	净资产折股
5	李景钦	100.00	4.3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09.00	100.00	-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8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东张兴华、张玲、林静、林镇秋、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60万元。审议通过免去许康经董事职务，选举王绍远为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斌变更为林政纬。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新增股东张兴华、张玲、林静、林镇秋、诚维投资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普通股151万股，发行价格为1.1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1.1元/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018年8月23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51万元，其中张兴华认缴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0.81%；张玲认缴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0.41%；林静认缴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0.41%；林镇秋认缴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1.22%；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81.00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3.29%。本次增资，股东张兴华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22.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81%，计入资本公积 2.00 万；股东张玲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11.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41%，计入资本公积 1.00 万元；股东林静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11.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41%，计入资本公积 1.00 万元；股东林镇秋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33.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22%，计入资本公积 3.00 万元；股东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89.1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8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29%，计入资本公积 8.10 万元；股东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105,853.43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5,853.43 元；股东胡志军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14,819.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819.48 元；股东杨芳珍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6,351.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6,351.21 元；股东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106,806.1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6,806.1 元；股东李景钦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10,585.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585.34 元。综上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10 日，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其中增加股本 1,510,000.00 元，资本公积 318,415.56 元。

其中，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志军、杨芳珍、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景钦一致同意，按照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补足股改基准日折股时折股份额 23,090,000 元高于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22,845,584.44 元的差额 244,415.56 元，避免出现出资不实瑕疵。本次全体发起人缴纳出资计入资本公积，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11 日，东莞市真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真广验字（2019）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所有新增股东缴纳出资，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 万元整，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6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0,000	41.02	10,090,000	41.02	净资产折股
2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0.65	10,000,000	40.65	净资产折股
3	胡志军	1,400,000	5.69	1,400,000	5.69	净资产折股
4	李景钦	1,000,000	4.07	1,000,000	4.07	净资产折股
5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3.29	810,000	3.29	货币
6	杨芳珍	600,000	2.44	600,000	2.44	净资产折股

7	林镇秋	300,000	1.22	300,000	1.22	货币
8	张兴华	200,000	0.81	200,000	0.81	货币
9	张玲	100,000	0.41	100,000	0.41	货币
10	林静	100,000	0.41	100,000	0.41	货币
合计		24,600,000	100.00	24,600,000	100.00	-

6、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3月1日，新维生科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40万元，由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出资，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3月12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9年5月13日，东莞市真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真广验字（2019）0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3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90,000	41.96	10,490,000	41.9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0.00	10,0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3	胡志军	1,400,000	5.60	1,400,000	5.60	净资产折股
4	李景钦	1,000,000	4.00	1,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5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3.24	810,000	3.24	货币
6	杨芳珍	600,000	2.40	600,000	2.40	净资产折股
7	林镇秋	300,000	1.20	300,000	1.20	货币
8	张兴华	200,000	0.80	200,000	0.80	货币
9	张玲	100,000	0.40	100,000	0.40	货币
10	林静	100,000	0.40	100,000	0.40	货币
合计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0	-

（二）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三) 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友维生科曾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信息展示。

2016年1月7日，隆合生科（友维生科前身）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信息展示，企业代码364192。

2018年10月22日，友维生科向南海股权交易中心提交《企业暂停、终止信息展示申请表》，提出终止信息展示申请。

2018年11月1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向友维生科出具《关于同意终止企业信息展示服务的通知》，自通知之日起，双方签订的《信息展示服务协议》自动终止。同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友维生科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信息展示期间（2016.01.07-2018.11.01）仅进行服务协议内的信息展示服务。未通过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①2016年3月23日，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林政纬委托张斌、陆韩各代持其387.7823万、345.6270万的合伙份额。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②2016年3月24日，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林政纬委托欧阳慧萍、翁海桂各代持其101.35万、348.65万的合伙份额。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③2016年4月1日，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江门智虎第一、第二大股东。

④2018年12月20日，林政纬经与张斌、陆韩协商一致，张斌、陆韩将代林政纬持有的合伙

企业份额还原过户至林政纬名下，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林政纬与张斌、陆韩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⑤2018年2月12日，江门智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整体变更为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维生科”或“公司”）。

⑥2018年1月26日，林政纬经与欧阳慧萍、翁海桂协商一致，欧阳慧萍、翁海桂将代林政纬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还原过户至林政纬名下，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林政纬与欧阳慧萍、翁海桂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籍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林政纬	董事长	2018-02-12	2021-02-11	中国台湾	在中国台湾拥有永久居留权	男	1979年9月	博士	-
2	张斌	董事、总经理	2018-02-12	2021-02-11	中国	无	男	1984年12月	本科	-
3	李景钦	董事	2018-02-12	2021-02-11	中国	无	男	1973年11月	博士	-
4	陈伦真	董事	2018-02-12	2021-02-11	中国	无	男	1988年2月	大专	-
5	王绍远	董事	2018-08-14	2021-02-11	中国台湾	在中国台湾拥有永久居留权	男	1975年11月	硕士	-
6	翁海桂	监事	2018-02-12	2021-02-11	中国	无	男	1988年9月	本科	-
7	程招润	监事会主席	2018-11-01	2021-02-11	中国	无	男	1993年3月	大专	-
8	李稳定	监事	2018-02-12	2021-02-11	中国	无	男	1989年11月	高中	-
9	欧阳慧萍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2018-02-12	2021-02-11	中国	无	女	1987年9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林政纬	林政纬，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在中国台湾拥有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于台湾玉山银行担任财务专员；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于真理大学财经系担任研究助理；2006年9月至2011年1月，于云林科技大学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攻读博士研究生；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于启富达国际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并兼任台湾发展研究院国际投资与财富管理研究所研究员；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于广州渠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	张斌	张斌，现任公司董事，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于广州绿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主管；2010年10月至2016年3月，于广州保农生化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于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农发部主管；2018年2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西南区主管、总经理。
3	李景钦	李景钦，现任公司董事，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于中国农业植物物理学研究室任研究员；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于北京北农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7年8月至今，于山东菏泽市农业局任技术顾问；2008年12月至2017年2月，于成都北农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于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2018年2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技术顾问。
4	陈伦真	陈伦真，现任公司董事，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于《win 赢未来》杂志担任美术兼发行主管；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于广州美瑞科特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平面设计师；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于《置配杂志》杂志任美术编辑；2012年12月至2016年4月，于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平面设计师；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于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品牌专员；2018年2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品牌主管。
5	王绍远	王绍远，现任公司董事，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在中国台湾拥有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1月至今，于台北拾雅禾空间设计任创始人；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于班纳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于广州拾雅禾室内设计有限公司任创始人；2018年2月至2018年8月，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18年8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营销总监。
6	翁海桂	翁海桂，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3年10月，于台湾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于台湾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无土栽培农场主管；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于台湾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产品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于江

		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任市场部主管，2018年2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主管兼监事。
7	程招润	程招润，男，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于广州市扬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实施开发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于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任信息系统管理员，2018年2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息系统管理员。2018年11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息系统管理员兼监事。
8	李稳定	李稳定，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于广州保农生化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于广州富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任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8年2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兼监事。
9	欧阳慧萍	欧阳慧萍，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3月，于广州市华才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位；2010年4月至2014年7月，于广州恒佳利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职位；2014年8月至2018年2月，于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位；2018年2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67.74	3,136.95	2,739.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23.43	2,225.71	2,098.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23.43	2,225.71	2,098.14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90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90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0	25.95	20.27
流动比率(倍)	4.33	3.61	5.13
速动比率(倍)	3.66	2.86	3.99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72.38	2,626.90	1,888.89
净利润(万元)	97.71	-62.96	-17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71	-62.96	-17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16	-109.67	-174.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16	-109.67	-174.44
毛利率(%)	39.60	40.46	42.3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30	-2.96	-1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27	-5.15	-1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5	1.58	1.45
存货周转率(次)	1.1	2.81	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98	-34.10	-1,313.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1	-0.57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李毅
项目组成员	李毅、刘称斌、朱矿飞、王泽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壮群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313号康富来国际大厦2403室
联系电话	020-66820399
传真	020-66820322
经办律师	胡乐清、金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大厦A座701
联系电话	0755-83120348
传真	0755-8312034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庾自斌、廖坤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住所	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A 座 1607 号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夏薇、蔡建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公司采购水溶肥原料，进行分装、加工，向客户销售包括含海藻酸水溶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生物菌与有机肥等系列品种产品。
--------------------	--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向客户销售包括含海藻酸水溶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生物菌与有机肥等系列品种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及子公司产品依据施用方式不同，可分为叶面肥与冲施肥，叶面肥主要以叶面喷施，补充根部施肥不足，透过叶面喷施作物能迅速吸收营养，满足作物生长发育需求。冲施肥是一种可以完全溶于水的多元复合肥料，它能迅速地溶解于水中，更容易被作物吸收，而且其吸收利用率相对较高。

按照产品线划分，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海藻类有机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生物菌剂与有机肥等系列品种。其中海藻类有机水溶肥料系列主要有速建、喜寿、SM6 三大品牌；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系列主要有五洲万得肥、粒粒美、果年丰、五洲果菜保四大品牌；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系列主要有健效、粒美健两大品牌；微量元素水溶肥料主要有施茂吉、五洲微量元素两大品牌；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主要有五洲绿世界、五洲康力两大品牌；微生物菌与有机肥主要有必倍、生倍等品牌。

系列	商品图片	品牌	名称	产品参数	产品介绍
1		速建	海藻类 有机水溶肥料	有机质≥200g/L; Mg≥35g/L	法 国 进 口 优 质 GA142 海藻原液，采 用高压常温细胞爆裂 技术萃取，保留海藻 体内各种天然成分， 可健壮植株，提高作 物品质，是天然的生 物激活剂。刺激作物 产生“多胺”，结合有 机硼、钼、镁等元素，

					可拉长花粉管、增加花量，提高坐果率。促进糖分往幼果输送，改善幼果品质，减少畸形果。	
2	 喜寿	喜寿	海藻类有机水溶肥料	有机质≥50g/L; 水不溶物≤20g/L	本品采用澳大利亚公牛海藻萃取天然海藻萃取液，内含大量天然细胞分裂素、生长素、植物荷尔蒙及磷、钾、钙、镁、硼等80多种高溶解性天然营养元素，给予作物多方位的营养。作物直接吸收利用，健壮植株。可提高花粉活性，坐果率高，保障幼果营养供应，保花促果。	
3	 SM6	SM6	海藻类有机水溶肥料	有机质≥50g/L; 水不溶物≤20g/L	采用北大西洋海藻，富含天然细胞分裂素、甜菜碱、酵素、40多种天然中、微量元素等，在美国被广泛当作天然细胞分裂剂应用于有机农业生产当中。本品可增强花粉活力，提高坐果率，促使幼果膨大、端正果型，作物吸收利用率高。可延缓衰老，延长采收期。	
4	 万得肥	万得肥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P2O5+K2O≥50.0% ; Cu+Fe+Mn+Zn+B : 1.0%-3.0%	本品采用进口优质氮、磷、钾原料，食品级超精细工艺，经多年实践精心配制而成，添加多种EDTA螯合态微量元素，完全可溶易于吸收，适用于滴灌系统。有效促进植株花芽分化，激活花芽，诱导开花，提高花芽生长率，使花多花壮，花期整齐，避免大小年现象。高磷开根，提高根部分生组织活力，强化根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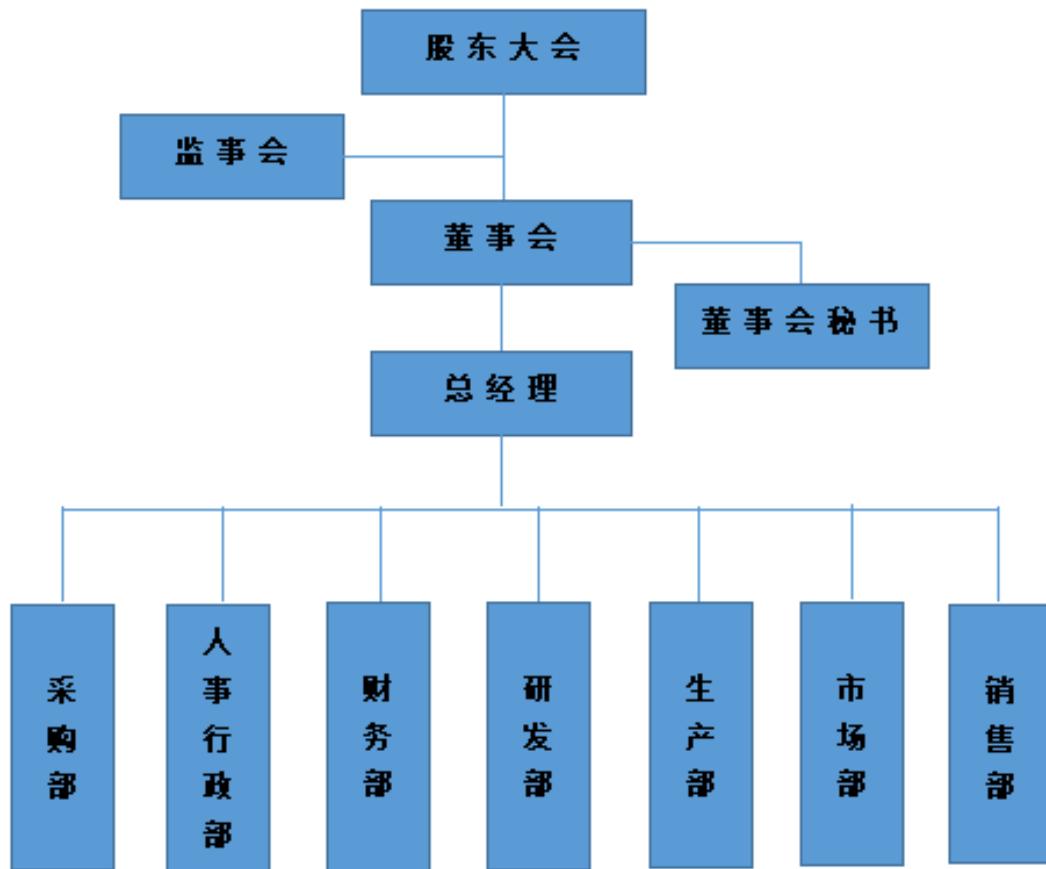
5		粒粒美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P2O5+K2O≥50.0% ; Zn+B : 0.2%-3.0%	本品采用进口优质氮、磷、钾原料，纯营养制剂，冷水中亦能完全溶解，无杂质沉淀，适用于叶面喷施，也可用于滴灌系统。均衡配比，满足作物各个时期对营养元素的需求，健壮植株，全期可使用，改善果品色泽。采用Turbo技术制作而成，可降低缩二脲含量，不烧苗。
6		果年丰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P2O5+K2O≥50.0% ; Fe+Zn:0.2%-3.0%	本品精选高纯度原料精制、应用国际先进技术生产而成，根据作物不同生长时期的营养需求，科学精准施肥，配制比例，更大程度体现肥料利用率，完全可溶，纯营养制剂。
7		果菜保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P2O5+K2O≥50.0% ; Fe+Zn:0.2%-3.0%	本品采用进口优质腐植酸，可直接被叶片吸收利用，提高植株对外界不良环境的抵抗力。高钾配方，可满足果实快速膨大对钾的需求，增加果实甜度并改善着色；特别添加的腐植酸，能够有效地抑制蒸腾作用，提高肥料利用率。
8		健效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腐植酸≥3.0% ; Cu+Fe+Mn+Zn≥6.0%	美国进口的优质高效腐植酸配合欧洲进口的木质素磷酸螯合态中微量元素，经科学配制而成。同时添加优质助剂，理化性质好，溶解性好、吸收利用率高。可拉长花粉管，改善授粉受精，保花保果；可改善土壤，增强根活力。

9		粒美健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腐植酸 ≥30g/L; N+P2O5+K2O≥200g/L	生物活性制剂，具备丰富的氮、碳源，可充分调理土壤理化性质，促进有益微生物的繁育生长。内含天然的生根因子，叶片干净青翠，养根、促长。可降低盐分含量，固氮、解磷、活钾，抑制有害物质的活性，抗重茬。	
10		施茂吉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Fe+Mn+Zn+B≥10.0%	采用天然植物萃取的低分子木质素磷酸螯合多种中、微量元素配制而成，取之于植物，用之于植物，完全天然，渗透性强，可运转至全株且不被树酸所固定。高锌搭配硼、镁等元素，可促进生长点生长，提高花粉活力，是来花多、畸形花少。有效提高叶绿素含量，促进光合作用。	
11		五洲微量元素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Fe+Zn+B ≥ 10.0%	五洲微量元素采用独特的元素配方，专门为缺乏微量元素，导致生理不调而调制；采用含乙二胺四乙酸(EDTA)螯合的多种微量元素，全水溶，更容易被叶片吸收。	
12		绿世界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100g/L; Fe+Mn+Zn≥20g/L	采用西班牙进口天然氨基酸，并特别添加北大西洋优质海藻液，富含天然细胞分裂素、天然植物激素及多种营养成分，肥效持久，能持续供应养分使作物生长健壮。添加大量有机螯合钙，作物体内移行性好，可改善细胞壁结构，促使果实拉长膨大，端正果型。可使作物转绿回春，植株健壮。	

13		康力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10.0%；Cu+Fe+Mn+Zn≥2.0%	特制的新一代增强植株抗性肥料，添加水杨酸、维生素B1、抗病类氨基酸等多种植物抗病成分，补充营养的同时，减少发病或逆境带来的损害，稳产高产。康力独特保密配方，有利于调控植株营养生理平衡，使作物生长健壮，后期可促果膨大，改善着色，是一支多重功效的产品。	
14		必倍	微生物菌与有机肥	N+P2O5+K2O ≥ 5.0%	采用鱼粉、海鸟磷肥、蓖麻粕、棕榈粕、茶粕等多种天然原料调配而成，富含蛋白质、氨基酸、维生素与矿质元素。配合六大菌群（乳酸菌、酵母菌、光合菌、纳豆菌、放线菌、丝状菌）及独特的造粒技术，可有效的改善土壤环境，促进作物吸收，提高养分利用率，增强作物抗逆能力。本产品还通过国内有机认证，适用于有机作物。	
15		生倍	微生物菌与有机肥	有效活菌数≥10.0亿/g	全水溶、促根活土、解磷解钾、膨果着色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将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部门	主要职责
采购部	1、负责公司的生产资料、机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的计划、采购、库储保管及发放工作。 2、负责公司的生产材料、机器设备等各种购进物品的检查和验收工作，确保各项材料、设备等的质量安全。 3、负责公司的材料、设备及各种购进物品的价格把关工作，确保各种材料和设备符合公司物美价廉的要求。 4、负责公司的材料、设备及各种有关生产原料的及时供给工作，合理安排进货周期，确保生

	<p>产正常进行。</p> <p>5、负责公司的材料及设备合作商的筛选工作，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考核。</p> <p>6、负责对公司废旧生产用料等的处理工作。</p> <p>8、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监督实施。</p> <p>9、负责管理、控制本部门管控的各项费用支出情况，及时分析查找原因。</p>
人事行政部	<p>1、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填写《人员需求申请表》后，交由总经理批准，交人事行政部主管备案。</p> <p>2、确定招聘渠道以及方式，组织人员收集应聘者材料。</p> <p>3、参与面试、背景调查，为用人部门的录用提供建议。</p> <p>4、办理录用人员体检、劳动合同签订的相关手续。</p> <p>5、组织公司内部各项定期和不定期集体活动。</p> <p>6、负责公司办公场所、车辆、员工宿舍的管理。</p> <p>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财务部	<p>1、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的拟定和实施；</p> <p>2、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分析工作；</p> <p>3、负责公司税收筹划的计划管理工作；</p> <p>4、负责公司工资报表的审核及发放工作；</p> <p>5、负责公司员工的社保等的缴纳工作；</p> <p>6、负责收集与财务、税收、经营有关的相关政策并加以分析和运用。</p> <p>7、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p> <p>8、负责公司印章的使用管理工作。</p> <p>9、负责规范、引导公司经营活动的合理、合规性。</p> <p>10、负责管理、控制本部门管控的各项费用支</p>

	出情况，及时分析查找原因。
研发部	<p>1、经市场调研后，由市场部及研发部共同制定研发方向。</p> <p>2、研发部制定新产品研发计划及研发项目资金预算，据新产品特性进行样品试验与验证，进行试生产工作。</p> <p>3、研发部进行研发结果评估，分析总结研发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制定改进计划。</p> <p>4、负责产品质量管理，研发部严格按照《产品验收标准》，负责对每批原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工作。</p> <p>5、研发部门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报批工作，应完整保管每项知识申报的文档和批准文件以及相关证书的原件等档案。</p>
生产部	<p>1、严格按照生产计划排产，根据车间设备状况和人员状况组织生产。</p> <p>2、负责根据销售订单约定，合理安排产品包装材料的定制、储存和使用。</p> <p>3、严格执行公司的产品管理制度和其他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规定，确保水溶性肥料的生产符合客户要求。</p> <p>4、定期安排员工培训，包括生产流程、生产管理和岗位职责等内容，不断提高生产人员的质量保障意识和安全环保意识。</p> <p>5、建立、健全本部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监督实施。</p> <p>9、管理、控制本部门管控的各项费用支出情况，及时分析查找原因。</p>
市场部	<p>1、负责水溶性肥料市场渠道开拓和技术服务推广。</p> <p>2、负责动态把握市场价格，定期提交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p> <p>3、负责维护和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新客户，自</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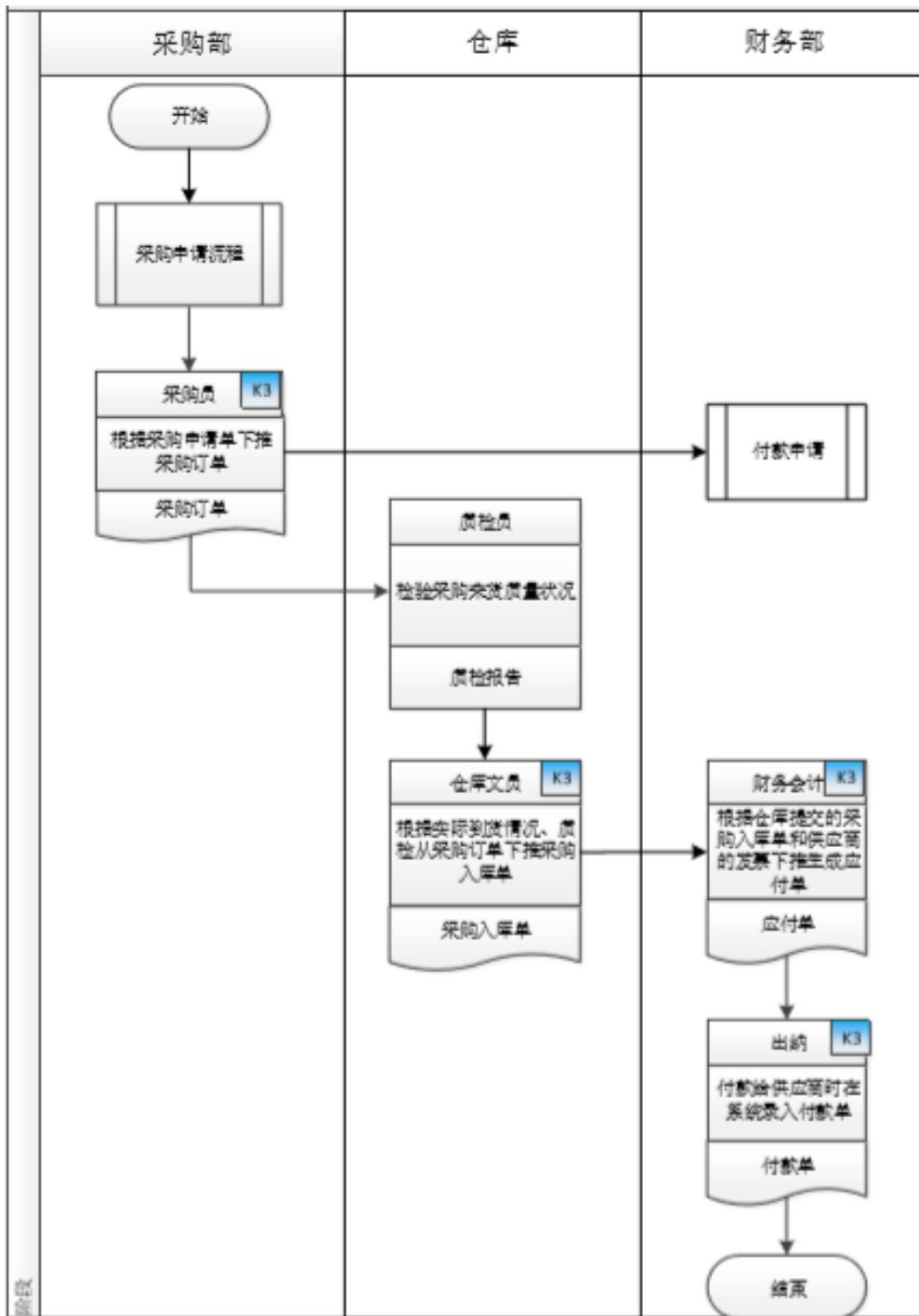
	<p>主开发和拓展更多的大客户。</p> <p>4、负责收集市场营销信息和客户意见，对公司生产战略、营销策略和售后服务等提出参考意见。</p>
销售部	<p>1、负责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水溶性肥料年度销售计划；</p> <p>2、负责与客户沟通并了解客户需求，并及时反馈给公司高管以及技术部门、生产部门等；</p> <p>3、负责实时了解水溶性肥料的市场定价，并根据市场调整策略，执行询盘、报价、合同条款的协商及合同签订等工作；并在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协调公司各部门的工作，以保证合同履行；</p> <p>4、负责出货和退货管理，规范申报订货发货计划，合理安排出货，提高产品流通，减少库存积压，严格控制退货，避免随意乱发货。</p> <p>5、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监督实施。</p> <p>6、负责管理、控制本部门管控的各项费用支出情况，及时分析查找原因。</p>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采购部根据制定好的采购申请单，对单品种的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经对比筛选出各采购物资的供应商，报请采购申请流程审批后，根据生产需要、市场供应情况、运输距离等来确定采购数量、标准、付款时间、到货时间等，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对采购的重要原材料需经仓库质检员检验质量状况，质检报告合格的才能办理入库。采购付款经付款申请流程，依财务部要求完成付款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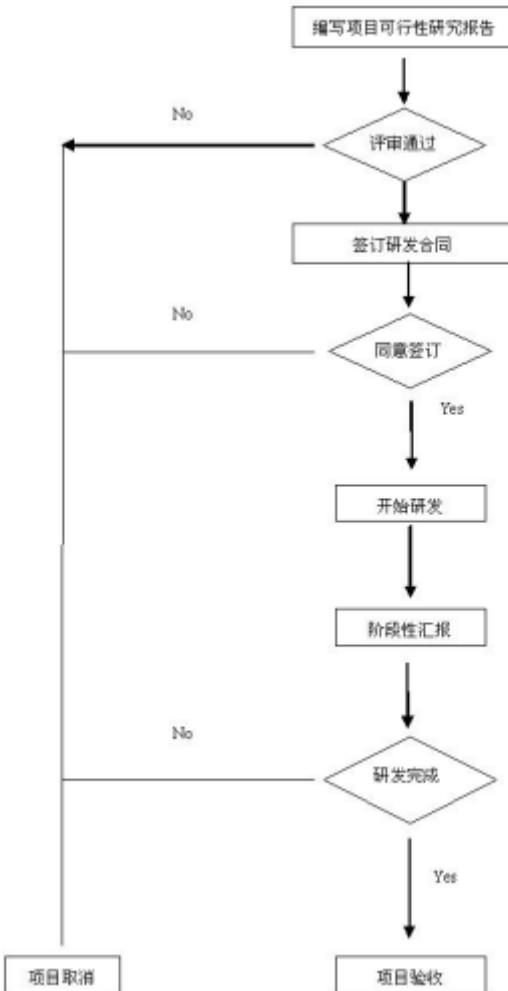


(2) 研发流程

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研发部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市场动态和客户的需求，调研后由研发部拟草项目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部提交《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申请报告》由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委员会（包括：总经理、技术副总、市场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技术骨干）进行审查，出具书面综合审查报告，符合立项条件的，即可立项，并签订研发项目立项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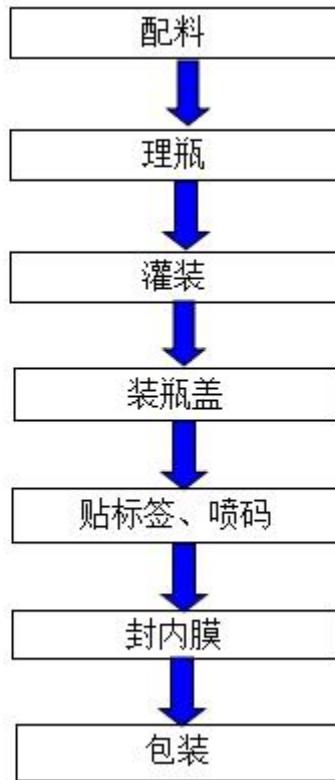
项目实施中，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委员会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审查项目季度执行报告、项目完成后的总结报告和项目经费决算，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验收以及绩效考评，并负责对季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提出改进意见。

项目完成后，研发部提出《项目验收审批单》，由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委员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对研发项目提出验收申请，完成项目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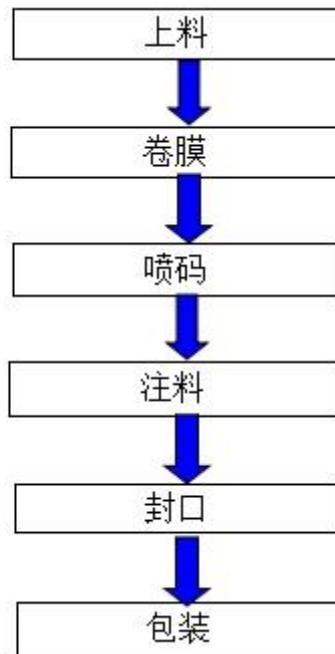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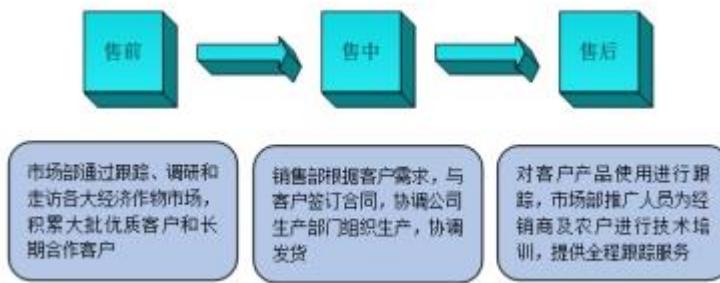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鉴于肥料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特点，在销售旺季到来前，公司生产、采购、销售三部门会根据销售计划充分沟通，按区域、品种制定详细计划，提前安排原料采购和生产加工。公司产品中水剂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包括配料、理瓶、灌装、装瓶盖、贴标签、喷码、封内膜、包装等步骤。



粉剂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包括上料、卷膜、喷码、注料、封口、包装等步骤。



(4)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业务主要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实现，由市场部和销售部负责。市场部通过跟踪、调研和走访各大经济作物市场，对需求客户进行重点跟踪，不定期参加全国或地方展示会，在推广产品的同时不断增加经销商数量，提高公司知名度。公司为产品推介制作了产品宣传样册，市场部负责统筹公司产品推广工作。销售部负责订单对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协调组织生产、发货。公司为经销商和广大农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对客户产品使用进行跟踪，市场部推广人员为经销商及农户进行技术培训，提供全程跟踪服务。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东莞一翔液体肥料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92,205.12	12.44%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2018年，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委托东莞一翔液体肥料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原料、物料由公司提供，东莞一翔液体肥料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的生产工艺要求负责加工、分装。公司外协加工占公司加工业务环节的比重为12.44%，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耐用拧盖机开发	1.对减震垫、底座、电箱、机柜、工作台、夹具、支架、伺服电机、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业务中	是

		气缸、拧盖头进行设计； 2.通过伺服电机与支架相连，伺服电机与气缸相连，气缸下端装有可自由旋转的拧盖头； 3.采用电箱内设置有散热风扇进行散热等从多方面来提高拧盖机的耐用性，延长使用寿命。			
2	远程监控锁盖机开发	1.通过气缸安装在支架上，电机安装在气缸上； 2.电机上设置有锁盖头，锁盖头内部设置有拧盖芯和气体通道，气体通道与拧盖芯连通，锁盖头上设置有抽真空装置和进气装置，抽真空装置和进气装置均与气体通道连接，锁盖头底部设置有金刚石涂层，金刚石涂层底部设置有橡胶层。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业务中	是
3	灌装生产线输送机构开	1.将处理装置和输送装置均设置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业务中	是

	发	在机架上，输送装置贯穿产品处理装置设置； 2.输送装置包括滚筒和传送带，滚筒内部设置铝蜂窝层，传送带外表面设置凹槽，传送带内表面设置耐磨涂层，产品处理装置内部设置加热装置和制冷装置。			
4	自动灌装机开发	1.储液罐内壁上有耐腐蚀层，耐腐蚀层和储液罐为一体式设置，使结构更加稳固； 2.储液罐上设置有进液管、上液位传感器和下液位传感器。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业务中	是
5	给袋式水平全自动包装机开发	1.机箱上设置有控制面板； 2.二次下料装置的人机面板设置在料仓的外侧壁，控制器、称重装置、电磁阀、夹紧装置设置在料斗上，底板设置在料斗底部的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业务中	是

		相对位置上，重量传感器设置在底板上面； 3.下料装置和二次下料装置均设置有除菌装置；			
6	取袋转位装置开发	1.轴承为四列圆柱滚子轴承，负荷能力大，使用寿命长； 2.第一电磁铁和第二电磁铁上均设置有防滑纹，可以有效防止包装袋掉落； 3.安装座为中空设置，可以有效的降低夹持机构的重量，减少使用中夹持机构所产生的惯性。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业务中	是
7	气动展袋机构开发	对机架、第一气缸、第二气缸和PLC 的设计，从而得到一种具有良好的密封效果的水平给袋式包装机的气动展袋机构。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业务中	是
8	可调控夹具开发	开发的可调控夹具，主要包括夹臂和夹板两大部分。夹臂上设置导轨槽，夹臂表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业务中	是

		面为抛光；夹板上面设置连接板，连接板上有卡子，卡子位于导轨槽内，夹臂和夹板通过导轨槽和卡子滑动连接。			
9	充填封口机开袋口装置开发	提高充填封口机开袋口装置效率，主要从机架、气缸、微型真空泵和 PLC 上进行设计。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业务中	是
10	节能灌装机开发	从太阳能发电装置、节能电机、电机智能控制器、人机界面、灌装桶、进料液管和散热装置的合理设计来提高灌装机的节能效果。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业务中	是
11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研发	研发一种全新配方的含腐植酸水溶肥料，通过腐植酸与大量元素混配后相互增效，能增加根系活力，提高养分吸收，改善整个作物生长，添加螯合态微量元素，能促进叶绿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业务中	是

		素合成，增强作物抵抗力，在提高作物产量的同时，改善作物品质。			
12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研发	研发的氨基酸水溶肥料目标效果为促进幼果膨大、增强果实耐贮藏能力，同时有效防止果实裂果现象，并预防或缓解作物因钙的不足造成的生理混乱。有效成分主要包括氨基酸粉、螯合钙、螯合锰、螯合锌、螯合铁、海藻提取物和水。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业务中	是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耐用拧盖机开发、远程监控锁盖机开发、灌装生产线输送机构开发、自动灌装机开发、给袋式水平全自动包装机开发、取袋转位装置开发、气动展袋机构开发、可调控夹具开发、充填封口机开袋口装置开发、节能灌装机开发、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研发、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研发等方面逐渐培养出公司的核心技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1346665.2	一种抗病营养双效肥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13日	申请中	-
2	201811346668.6	一种解决土壤根系问题的肥料及制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13日	申请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备方法				
3	201811346669.0	一种螯合微量元素的木质素肥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13日	申请中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20563699.7	一种给袋式水平全自动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江门智虎	江门智虎	原始取得	-
2	ZL201620563702.5	一种水平给袋式包装机的取袋转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江门智虎	江门智虎	原始取得	-
3	ZL201620563703.X	一种水平给袋式包装机的气动展袋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江门智虎	江门智虎	原始取得	-
4	ZL201620567828.X	一种给袋式水平机可调控夹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江门智虎	江门智虎	原始取得	-
5	ZL201620567829.4	一种给袋式充填封口机的开袋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江门智虎	江门智虎	原始取得	-
6	ZL201620575493.6	一种耐用拧盖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江门智虎	江门智虎	原始取得	-
7	ZL201620563700.6	一种远程监控锁盖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江门智虎	江门智虎	原始取得	-
8	ZL201620563698.2	一种节能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江门智虎	江门智虎	原始取得	-

9	ZL201620563701.0	一种灌装生产线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江门智虎	江门智虎	原始取得	-
10	ZL201620575517.8	一种自动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江门智虎	江门智虎	原始取得	-

2、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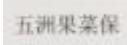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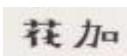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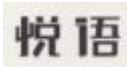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小伍”形象	国作登字 -2018-F-00693318	2018年12月 27日	原始取得	新维生 科	-

3、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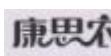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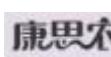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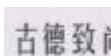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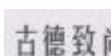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海力道	21819054	海藻(肥料); 肥料; 农业用肥; 种植土; 植物生产调节剂; 植物肥料; 磷酸盐(肥料); 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 氮肥; 防微生物剂(截止)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连硕	21819326	海藻(肥料); 肥料; 农业用肥; 种植土; 植物生产调节剂; 植物肥料; 磷酸盐(肥料); 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 氮肥; 防微生物剂(截止)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调顺	21819091	海藻(肥料); 肥料; 农业用肥; 种植土; 植物生产调节剂; 植物肥料; 磷酸盐(肥料); 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 氮肥; 防微生物剂(截止)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康思农	24379579	园艺用罐装泥炭; 肥料; 有机沼渣(肥料); 种植土; 植物生产调节剂;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植物肥料; 磷酸盐(肥料); 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 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 盆栽土(截止)				
5		康思农	24376284	藤本植物; 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 自然花; 新鲜葡萄; 新鲜芒果;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新鲜黄瓜; 食用鲜花; 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截止)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五洲粒米多	11916301	动物肥料; 肥料; 海藻(肥料); 化学肥料; 磷酸盐(肥料); 农业肥料; 土壤调节制剂; 植物肥料; 植物生长调节剂; 种植土;	2014.06.07-2024.06.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7		五洲果菜保	11887965	氮肥; 肥料; 海藻(肥料); 混合肥料; 泥炭(肥料); 农业肥料; 农业用肥; 无土生长培养基; 植物肥料	2014.07.21-2024.07.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8		椒多宝	11410012	肥料; 农业用肥; 氮肥; 肥料制剂; 种植土; 植物肥料; 混合肥料; 植物生长调节剂; 化学肥料; 过磷酸盐(肥料)	2014.01.28-2024.01.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9		花加	19075006	海藻(肥料); 肥料; 农业用肥; 种植土; 植物生产调节剂; 植物肥料; 磷酸盐(肥料); 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 氮肥; 防微生物剂(截止)	2017.03.14-2027.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微亮	19074991	海藻(肥料); 肥料; 农业用肥; 种	2017.03.14-2027.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植土；植物生产调节剂；植物肥料；磷酸盐（肥料）；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氮肥；防微生物剂（截止）			使用	
11		悦合	19075052	海藻（肥料）；肥料；农业用肥；种植土；植物生产调节剂；植物肥料；磷酸盐（肥料）；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氮肥；防微生物剂（截止）	2017.03.14-2027.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悦语	19075214	海藻（肥料）；肥料；农业用肥；种植土；植物生产调节剂；植物肥料；磷酸盐（肥料）；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氮肥；防微生物剂（截止）	2017.03.14-2027.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除以上商标之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发文编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21819392	TMZC21819392ZCSL01	江门智虎	2016.11.07
2		22609823	TMZC22609823ZCSL01	江门智虎	2017.01.13
3		24379579	TMZC24379579D01T18062 7	江门智虎	2017.05.27
4		24376284	TMZC24376284D01T18062 7	江门智虎	2017.05.27
5		25667745	TMZC25667745ZCSL01	江门智虎	2017.08.03
6		25686569	TMZC25686569ZCSL01	江门智虎	2017.08.03
7		25669328	TMZC25669328ZCSL01	江门智虎	2017.08.03
8		25680144	TMZC25680144ZCSL01	江门智虎	2017.08.03

9	古德致尚	25678954	TMZC25678954ZCSL01	江门智虎	2017.08.03
10	古德致尚	25683379	TMZC25683379ZCSL01	江门智虎	2017.08.03
11	古德致尚	25683395	TMZC25683395ZCSL01	江门智虎	2017.08.03
12	维多保	32462625	TMZC32462625ZCSL01	新维生科	2018.07.25
13		33528612	TMZC33528612ZCSL01	新维生科	2018.09.20
14		33525571	TMZC33525571ZCSL01	新维生科	2018.09.18
15		33532988	TMZC33532988ZCSL01	新维生科	2018.09.13
16	速力根	34519700	TMZC34519700ZCSL01	新维生科	2018.11.07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xinweibiotech.com	http://xinweibiotech.com	粤 ICP 备 16023860 号	2018. 06. 14	-
2	xinweibiotech.cn	http://xinweibiotech.cn	粤 ICP 备 16023860 号	2018. 06. 14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322,717.32	156,501.43	正常使用	外购
2	商标	53,660.38	21,474.52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3	专利技术	48,543.69	37,216.84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合计		424,921.39	215,192.79	-	-

公司及子公司的商标中，五洲粒米多、五洲果菜保、椒多宝为继受取得，其他商标为原始取得。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一微量元素肥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2,724.67
含氨基酸钙中量元素水溶肥研发	自主研发			298,488.69
农药辅助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4,606.73
含海藻原液有机水溶肥料制备	自主研发			192,384.44
单一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研发	自主研发		92,614.35	
含氨基酸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研发	自主研发		111,894.79	
含海藻原液有机水溶肥料制备	自主研发		90,113.09	
农药辅助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3,154.04	
含天然植物分裂素肥料	自主研发		372,905.12	
抗病营养双效肥料	自主研发		313,035.92	
含天然植物分裂素肥料研发	自主研发	176,255.95		
抗病营养双效肥料研发	自主研发	166,146.0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52	5.00	5.18
合计	-	342,401.95	1,313,717.31	978,204.53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肥 (2015) 临字 10022 号 肥料临时 登记证	农肥(2015)临字 10022号	隆合生科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业部	2017年9月 30日	2018年11月
2	农肥 (2015) 临字 10023 号 肥料临时 登记证	农肥(2015)临字 10023号	隆合生科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业部	2017年9月 30日	2018年11月
3	农肥 (2015) 临字 10024 号 肥料临时 登记证	农肥(2015)临字 10024号	隆合生科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业部	2017年9月 30日	2018年11月
4	农肥 (2015) 临字 10025 号 肥料临时 登记证	农肥(2015)临字 10025号	隆合生科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业部	2017年9月 30日	2018年11月
5	农肥 (2015) 临字 10081 号 肥料临时 登记证	农肥(2015)临字 10081号	隆合生科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业部	2017年9月 30日	2018年12月
6	农肥 (2015) 临字 10082 号 肥料临时 登记证	农肥(2015)临字 10082号	隆合生科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业部	2017年9月 30日	2018年12月
7	农肥 (2018) 准字 12142 号 肥料登记 证	农肥(2018)准字 12142号	友维生科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业农村 部	2018年10 月11日	2023年10月
8	农肥 (2018) 准字 12143 号 肥料登记 证	农肥(2018)准字 12143号	友维生科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业农村 部	2018年10 月11日	2023年10月

9	农肥 (2018) 准字 12144 号 肥料登记 证	农肥(2018)准字 12144号	友维生科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业农 村部	2018年10 月11日	2023年10月
10	农肥 (2018) 准字 12145 号 肥料登记 证	农肥(2018)准字 12145号	友维生科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业农 村部	2018年10 月11日	2023年10月
11	农肥 (2018) 准字 12146 号 肥料登记 证	农肥(2018)准字 12146号	友维生科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业农 村部	2018年10 月11日	2023年10月
12	农肥 (2018) 准字 12147 号 肥料登记 证	农肥(2018)准字 12147号	友维生科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业农 村部	2018年10 月11日	2023年10月
13	广东省污 染物临时 排放许可 证	4412002018000098	友维生科	广州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2018年8月 29日	2019年8月28 日
14	广东省污 染物排放 许可证	4412002018000098	友维生科	广州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2018年11 月23日	2023年8月28 日
15	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GR201744001638	新维生科	广东省科学 技术厅、广 东省财政 厅、广东省 国家税务 局、广东省 地方税务局	2017年11 月9日	2020年11月8 日
16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2507536	新维生科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	2018年5月 25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 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 质、经营范围的情 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70,309.17	97,140.11	473,169.06	82.97
运输设备	1,677,850.08	777,492.33	900,357.75	53.66
专用设备	446,586.11	19,994.31	426,591.80	95.52
办公设备	426,071.22	150,750.37	275,320.85	64.62
合计	3,120,816.58	1,045,377.12	2,075,439.46	66.50

公司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66.50%，其中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82.97%、专用设备的成新率为 95.52%，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均处于使用状态，报告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形。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粉剂水平包装机	1	337,515.54	19,786.00	317,729.54	94.14%	否
粉剂全自动水平式袋装机	1	314,254.29	2,487.85	311,766.44	99.21%	否
水剂灌装机生产线	1	181,429.69	10,635.87	170,793.82	94.14%	否
叉车	1	87,606.84	27,742.24	59,864.60	68.33%	否
粉剂半自动包装机	1	52,454.39	415.26	52,039.13	99.21%	否
艾高螺杆空压机	1	25,470.09	1,613.12	23,856.97	93.67%	否
水剂半自动灌装机	1	12,601.65	99.76	12,501.89	99.21%	否
合计	-	1,011,332.49	62,780.10	948,552.39	93.7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新维生科	江门市美迪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37号一幢2楼(自编202-205房)	370.00	2018.6.1-2022.5.31	办公

友维生科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摇田河大街 161 号自编三栋 102	1,655.13	2016.06.13-2021.06.12	生产仓库
昇维生科	宋金星	广州市黄埔区永岗社区树吓山边街 5 号	-	2016.09.01-2021.09.01	员工宿舍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具备产权证明，并办理消防备案或验收手续。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	1.67%
41-50 岁	8	13.33%
31-40 岁	24	40.00%
21-30 岁	27	45.0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6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1	1.67%
硕士	2	3.33%
本科	18	30.00%
专科及以下	39	65.00%
合计	6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7	11.67%
销售人员	17	28.33%
研发及技术推广人员	11	18.33%
生产人员	11	18.33%
财务人员	4	6.67%
行政后勤及采购人员	10	16.67%
合计	6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

									业务相关)
1	李景钦	董事	中国	无	男	46	博士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李景钦	李景钦，现任公司董事，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于中国农业植物物理学研究室任研究员；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于北京北农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7年8月至今，于山东菏泽市农业局任技术顾问；2008年12月至2017年2月，于成都北农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于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2018年2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技术顾问。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景钦	董事	2,724,901	10.90
	合计	2,724,901	10.90

核心技术人员李景钦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股份。通过持有瑞柯鑫16.44%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724,901股股份。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	2,489,721.66	25.60%	7,815,325.69	29.75%	6,444,750.86	34.12%
海藻肥系列	3,404,795.89	35.02%	7,942,096.15	30.23%	4,531,637.87	23.99%
腐植酸系列	1,463,944.48	15.06%	3,811,617.90	14.51%	3,749,084.87	19.85%
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	2,044,749.88	21.03%	4,831,622.73	18.39%	2,557,011.88	13.54%
氨基酸系列	314,556.37	3.23%	1,596,306.52	6.08%	698,727.10	3.70%
其他系列	6,000.00	0.06%	272,042.83	1.04%	907,655.31	4.80%
合计	9,723,768.28	100.00%	26,269,011.82	100.00%	18,888,867.8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水溶肥料的销售收入。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农户或农资经销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水溶肥料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嘉兴市农实达农资有限公司	否	水溶肥	937,500.01	9.64
2	青州远扬农化有限公司	否	水溶肥	930,672.74	9.57
3	梧州市坤海农资服务部	否	水溶肥	734,727.27	7.56
4	三亚弘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水溶肥	583,227.26	6.00
5	成都市龙泉驿区界牌供销合作社爱国村一组农资门市	否	水溶肥	506,710.01	5.21
合计		-	-	3,692,837.29	37.98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水溶肥料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三亚弘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水溶肥	2,532,625.53	9.64
2	梧州市坤海农资服务部	否	水溶肥	1,929,087.93	7.34

3	昆明顺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水溶肥	1,856,708.83	7.07
4	嘉兴市农实达农资有限公司	否	水溶肥	1,533,076.88	5.84
5	双塔区五洲农业技术咨询中心	否	水溶肥	841,159.99	3.20
合计		-	-	8,692,659.16	33.09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水溶肥料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昆明顺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水溶肥	1,951,494.75	10.33
2	梧州市坤海农资服务部	否	水溶肥	1,467,449.66	7.77
3	三亚弘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水溶肥	1,395,518.63	7.39
4	嘉兴市农实达农资有限公司	否	水溶肥	1,075,675.86	5.69
5	朝阳县柳城镇群丰农资门市部	否	水溶肥	882,006.27	4.67
合计		-	-	6,772,145.17	35.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客户的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持有公司股东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合伙份额的情形，因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较小，间接持有新维生科股份比例较小，不属于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姓名	与客户关系	持有瑞柯鑫出资比例 (%)	持有坤伟投资出资比例 (%)	持有诚维投资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新维生科股份比例 (%)
昆明顺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吴帆	股东兼总经理	0	0.35	0	0.14
嘉兴市农实达农资有限公司	李卫强	股东兼总经理	1.64	0	0	0.69
三亚弘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谢裕明	股东兼总经理	0	0.40	0	0.16

金华市惠普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周文通	股东兼监事	0	1.60	0	0.64
四川家艺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杨明汉	股东兼总经理	0	2.00	0	0.80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溶肥料，对外采购主要为肥料原料、包装物料等。

2019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肥料原料、包装物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果菜保、果年丰、万得肥、菲悦、微量元素三合一、粒粒美、花之友、香木、优钻等	2,031,139.30	43.04%
2	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Trace Element Mg、喜寿、施茂吉等	1,067,646.91	22.62%
3	河北萌帮水溶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速力根、粒粒美、霍姆雷根、磷酸二氢钾、万得肥、维多保等	452,304.30	9.58%
4	沧州高大宏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方桶	161,189.05	3.42%
5	潮州市潮安区亮丽印务有限公司	否	铝袋、卷膜等	127,367.72	2.70%
合计		-	-	3,839,647.28	81.36%

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肥料原料、包装物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果菜保、万得肥、果年丰、粒粒美、菲悦、优钻、花之友、Trace 原料等	6,455,411.77	44.40%
2	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木质素钙、施茂吉硼、喜寿、活	1,932,570.12	13.29%

			力素、满园春、速治等		
3	LABORATOIRES GOEMAR SAS	否	速建 Folical、速建 VitifloBM2 等	1,694,603.07	11.66%
4	潮州市潮安区亮丽印务有限公司	否	卷膜、铝袋等	746,738.14	5.14%
5	广州市弘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否	纸箱、内盒等	580,453.24	3.99%
合计		-	-	11,409,776.34	78.48%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肥料原料、包装物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果菜保、粒粒美、万得肥、果年丰、Trace 原料、微量元素三合一、涞腾、氨基酸微量元素、花之友等	4,119,920.88	32.75%
2	LABORATOIRES GOEMAR SAS	否	速建 Folical、速建 VitifloBM2 等	3,300,777.00	26.24%
3	广州富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速建 Gotel、速建 VitifloBM2 等	809,774.37	6.44%
4	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施茂吉硼、喜寿、活力素、满园春、四季宝等	764,964.22	6.08%
5	潮州市潮安区亮丽印务有限公司	否	卷膜、铝袋等	642,840.70	5.11%
合计		-	-	9,638,277.17	76.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638,277.17 元、11,409,776.34 元、3,839,647.28 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2%、78.48%、81.3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重较高，主要原因在于水溶肥原料生产具有高度专业性，公司集中向具有雄厚实力的水溶肥原料供应商采购。公司将与上游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的供应数量和质量，并且公司也会紧密关注市场变化，确定合理的原材料储备，此外公司也会积极拓宽采购渠道，逐步减少供应商依赖。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供应商的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持有公司股东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合伙份额的情形，因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较小，间接持有新维生科股份比例较小，不属于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姓名	与供应商关系	持有瑞柯鑫出资比例 (%)	持有坤伟投资出资比例 (%)	持有诚维投资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新维生科股份比例 (%)
潮州市潮安区亮丽印务有限公司	陈绍荣	总经理	0	0.60	0	0.24
广州世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潘名标	股东兼总经理	0	0.43	0	0.17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119,985.00	0.42%	925,699.50	2.18%	1,678,675.68	4.04%
个人卡收款	0	0	0	0	0	0
合计	119,985.00	0.42%	925,699.5	2.18%	1,678,675.68	4.04%

具体情况披露：

由于公司业务特性，部分客户为个人或个体农户，分布于各大市场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形。公司现金收款比例较小，现金收款占收款金额比重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已建立其完善的现金收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现金收款都经过公司账户进行结算，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	105,120.48	0.35%	893,292.61	2.19%	1,692,964.02	4.08%
个人卡付款	0	0	0	0	0	0
合计	105,120.48	0.35%	893,292.61	2.19%	1,692,964.02	4.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部分现金付款情形，主要原因系使用现金支付报销款、支付运费、办公用品采购等。公司已加强现金管理，建立完善的现金付款审批制度，尽可能减少现金付款情形。公司现金付款比例较小，现金付款占付款金额比重呈现下降趋势。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昆明顺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400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昆明顺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350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昆明顺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300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三亚弘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250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三亚弘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220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梧州市坤海农资服务部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200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梧州市坤海农资服务部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200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履行完毕

					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8	销售合同	嘉兴市农实达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200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梧州市坤海农资服务部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160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双塔区五洲农业技术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150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嘉兴市农实达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150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目标金额150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广州富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有机水溶肥料、海藻液加钙	13.44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广州富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有机水溶肥料、海藻液加钙	13.41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广州富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肥料原料	63万元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TSL	非关联方	海藻液-TSL	4.40万欧元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广州世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肥	37.50万元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原料	34.29万元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原料	30.84万元	履行完毕

		公司				
8	采购合同	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原料	29.97 万元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原料	29.82 万元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原料	29.21 万元	履行完毕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及销售，重大采购主要为肥料原料、水溶肥料及海藻液、包装箱物料等。以上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 29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委托广州富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水溶肥料原料及海藻液等高价值原料，原料供应商包括台湾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LABORATOIRES GOEMAR SAS 等世界知名水溶肥料龙头企业。

TSL 系国外供应商 SARL TECHSEALAB。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18.9.30-2019.9.30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斌系共同借款人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19.2.27-2020.2.26	林政纬、黄婉君	正在履行

注：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贷款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将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斌列为共同借款人，该笔贷款直接进入公司银行账户，由公司进行使用，并负有偿付贷款本息义务，在公司无法偿付该笔贷款本息时，张斌负有清偿贷款本息的义务。

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林政纬、黄婉君与贷款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20,000,000.00 元，主债权合同编号及名称编号为 ZDK475020120190099 的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履行的车辆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	期	所有权归属
1	江门智虎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粤 Y895814 华晨宝马牌 轿车一辆	8,500 元 / 月	2017. 04. 19- 2022. 04. 18	租赁期满前 所有权归出 租方所有
2			粤 Y256T7 北京现代牌 轿车一辆	4,830 元 / 月	2016. 06. 30- 2019. 06. 29	
3			粤 Y867T6 通用别克牌 商务轿车一 辆	9,050 元 / 月	2016. 07. 14- 2019. 07. 13	
4			特斯拉牌轿 车一辆	14,800 元 / 月	2017. 04. 18- 2022. 04. 17	
5	昇维生科		粤 Y61105 东风裕隆牌 轿车一辆	5,900元/月	2016. 08. 15- 2019. 08. 14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新维生科环境保护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200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 号），以及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2007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溶肥料、有机肥等新型环保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肥料制造(C2629)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肥料制造(C2629)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肥与农用药剂(11101012)行业。综上，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新维生科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公司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环节，因此新维生科无需履行相关环评程序，不存在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的情形；公司生产加工环节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由子公司履行相应的环评程序，2018年9月之前，生产加工环节主要由子公司昇维生物负责，自2018年9月起，生产加工环节主要由子公司友维生物负责。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显示，不存在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信息或记录。

2、子公司友维生科、昇维生科的环境保护

2016年9月，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1月12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7号)，同意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建设。

2018年8月20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单位的复函》(穗开审批函【2018】1157号)，同意《关于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7号)中的建设单位由“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一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水喷淋装置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氨等恶臭气体；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辅材料包装桶、包装袋、纸箱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循环利用；其他一般包装固废则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工业废水废气方面，2018年8月29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为友维生物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有效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2018年11月23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为友维生物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28日。排污许可证上载明排污种类为废弃、废水。公司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运行状态良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018年8月29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为友维生物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有效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2018年11月，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确认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新建项目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行良好。新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018年11月23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为友维生物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28日。

友维生科和昇维生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显示，不存在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信息或记录。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之规定，公司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中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安全生产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各部门经理负责；各部门定期组织对本部门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述安全生产制度的要求依法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07年7月10日，公司子公司友维生科厂房所在地出租方亨特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下发的穗公萝消验【2007】第231号建筑工程消防意见书，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制定消防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人员负责各生产场所的消防安全，设置账册文件，记载消防器材配置数量、领取时间、使用年限等信息，定期组织公司员工进行消防演习。截至公开转让说

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消防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及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管理体系文件（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管理办法、记录），指导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在采购质量，产品生产加工环节、产品出入库等业务环节上严格遵照质量管理制度执行质量管理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新型肥料领域，主要产品有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有机肥，包含叶面肥、冲施肥、基肥。公司多年来通过广大农田试验，在各种经济作物的生根、促花、保花、保果、膨大、增甜等方面均取得显著的效果，提高作物效益；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纬度、集优惠农”的企业使命，秉承“植物全营养调控专家”的理念，为广大农民提供栽培全程所需营养的综合解决方案。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制定好的采购申请单，对单品种的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经对比筛选出各采购物资的供应商，报请采购申请流程审批后，根据生产需要、市场供应情况、运输距离等来确定采购数量、标准、付款时间、到货时间等，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对采购的重要原材料需经仓库质检员检验质量状况，质检报告合格的才能办理入库。采购付款经付款申请流程，依财务部要求完成付款手续。同时采购生产使用的辅助材料，按照公司采购管理流程，采购人员采购相关物品，签署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由财务部支付相关货款。公司主要向水溶肥料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水溶肥料生产原材料，包括肥料原料、海藻液等，向纸品包装供应商采购包装箱等物料。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通过与较大客户的沟通，签订框架合同并结合过往所需，做出初步的市场需求量判断。根据市场需求量等因素编制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过主管总经理批准后，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公司主要生产包括中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

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等附加值较高的水溶肥料产品。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经销为主，公司作为专业的新型肥料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营销服务及产品服务，公司将产品销售到经销商后，经销商将产品销售到零售店，再由零售店销售到农户，或者经销商直接将产品销售到基地大客户；此外，公司与一些大型的种植基地达成战略合作，为基地客户提供全程栽培营养管理方案，进而销售公司产品。在销售业务中，公司销售部业务人员通过跟踪、调研和走访各大经济作物市场，对需求客户进行重点跟踪。同时，销售人员对原有客户积极沟通联系，进行客情维护。公司客户分布全国（除了西藏、青海），主要客户集中在南部沿海地区，覆盖重点经济作物区域，包括柑橘、柚子、葡萄、芒果、草莓、辣椒、番茄、黄瓜等高经济价格水果蔬菜。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经销商客户提供作物各个时期所需的营养元素产品，协助经销商布局市场网点，设置驻店服务，并提供一系列的产品使用指导服务，为农户从作物的育苗、移栽、生长、开花、结果、采收各个环节提供用肥解决方案，不断为各个环节客户创造价值，最终通过产品销售实现公司盈利。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颁发“生产许可证”；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打击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对肥料产品实行登记管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对肥料流通领域市场秩序、产品质量监督执法。
4	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经国家计量认证具有第三方公正性的国家实验室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主要承担肥料、土壤调理剂、植物、土壤及土壤环境等样品的委托检验和仲裁检验，行政委托的肥料和土壤调理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发证检验，境内外肥料和土壤调理剂产品的田间肥效试验。

水溶肥料行业是肥料制造行业的一个分支，属于化肥工业范畴。化肥工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

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目前我国对化肥工业的管理已形成了多层次、多部门参与的行业许可体系及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分别负责肥料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监管。

水溶肥料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Chinese Society of Plant Nutrition and Fertilizer Science, CSPNF）。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单位，属全国性一级学会，下设 10 个工作委员会和 9 个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能包括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促进学科发展，对国家有关重大科学技术政策、法规和技术措施以及植物营养与肥料在科研、教学和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向上级和主管部门提出决策性意见和建议。

国际上的行业自律组织为国际肥料工业协会（The World Association of Fertilizer），是代表全球肥料行业的非营利性组织。它在 80 多个国家拥有 450 多名会员，企业会员代表来自所有与生产各种类型的化肥以及化肥原料、半成品以及流通相关的企业，成员中也包括一些从事与肥料相关的农艺研究和培训的组织。国际肥料工业协会职能包括积极有效地促进生产和使作物有效地吸收养分来维持全球农作物产品的持续增加，倡导企业自由和公平交易，改善化肥行业的运行环境，收集、编辑和发布统计数据及其他与化肥行业相关的信息，为其成员及相关人士提供与化肥、化肥原料及中间产品的生产、流通、消费有关的讨论平台。

除此之外，不同细分类别的水溶肥料行业还拥有自己的自律性组织，如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新型肥料分会、中国腐植酸工业协会。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新型肥料分会，英文名称：New Fertilizers Branch of CPFIA (NFB/CPFIA)。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新型肥料分会（以下简称新型肥料分会）是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下属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新型肥料分会在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工作，接受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的领导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调查讨论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并提出相应政策与措施建议；受政府委托参与制订本行业发展规划；提出有关产业政策、法规建议；开展行业统计工作，收集、调查、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企业生产经营服务；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组织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开展技术和设备中介、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参与本行业原料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承担科研成果的技术评定或鉴定工作。

中国腐植酸工业协会，英文名称：CHINA HUMIC ACID INDUSTRY ASSOCIATION，英文简称：CHAIA，成立于 1987 年 6 月，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其主要职责是：协调解决会员单位之间在生产、经营、技术合作中的问题，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制订国家行业标准；积极发展与国外有关团体和对口组织的联系，组织会员单位举办国际、国内展览，开展技术经济方面的交流活动，促进中外技术经济合作。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07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0.06	加强肥料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畜安全，促进农业生产。以复混肥料、有机肥、微生物肥料及叶面肥料为重点，在春秋两季集中开展肥料市场专项整治。广泛开展肥料质量抽查，加强对肥料产品的登记证、包装、标识、宣传内容检查。同时强化对配方肥生产企业的监管、推进配方肥质量追溯管理制度的建立，确保农民用上放心肥料。

					心肥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9	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11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5	《全国种植业第十二个五年计划（2011-2015年）》		农业部	2011.09	着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让更多农民使用配方施肥技术，在更大范围推广施用配方肥料。重点推广全膜覆盖集雨保墒、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集雨节灌、抗旱坐水种等农田节水技术模式，配套建设集雨场等抗旱设施。
6	《农业部关于推进节水农业发展的意见》		农业部	2012.01	在有灌溉条件的地区，大力开展膜下滴灌、微灌、喷灌、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旱作节水机械化等高效节水技术；围绕水

					果、蔬菜等园艺作物生产，大力推广微灌水肥一体化技术；在经济园艺作物上发展以现代微喷灌、水肥一体化为核心的高效节水技术。
7	《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02	将“重点开发、推广缓控释肥料和掺混肥料生产技术及装备，水溶性肥料、新型包裹材料和制剂生产技术，建立和完善复混肥标准”列为中国化肥工业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
8	《水肥一体化技术指导意见》		农业部	2013.02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现代农业发展目标，按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建设生态文明要求，突出重点区域和主要作物，确定主推技术模式，创新工作方法，着力推进水肥一体化技术本土化、轻型化和产业化。坚持行政推动与技术推广互动、工程措施与农艺措施结合、水分与

					养分耦合、高产与高效并重的原则，加强分类指导，强化工作落实，又好又快地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9	《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		农业部	2015.02	到 2020 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 1.5 亿亩、增加 8,000 万亩。
10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		农业部、发改委	2015.05	提出了未来一个时期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五项重点任务：一是优化发展布局，稳定提升农业产能；二是保护耕地资源，促进农田永续利用；三是节约高效用水，保障农业用水安全；四是治理环境污染，改善农业农村环境；五是修复农业生态，提升生态功能。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我国是农业大国，化肥对粮食增产的贡献率在 40%以上；同时我国也是化肥生产和消费大国，化肥的总产量和消费量均占世界 1/3。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共生产化肥 7432.0 万吨，增长 8.1%，2016 年全国共生产化肥 7128.6 万吨，同比下降 4.1%。可见我国化肥行业的产能虽然持续增加，而产量却由升转降。其主要原因为化肥价格过低，产能过剩问题突出，企业开工率下降。

步入“十三五”，我国化肥行业已经到了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只有通过转型升级才能推动行

业化解过剩产能、调整产业结构、改善和优化原料结构、推动产品结构和质量升级、增强创新能力、提升节能环保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产业结构调整将推进落后产能退出，对企业转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发展动力也正渐渐转变，传统发展动力如要素投入驱动、资本投入驱动等在逐步减弱，创新驱动、绿色发展驱动等新的动力急需培育加快。我国粮食作物播种面积逐年稳定上升，其他各类农林作物面积增速亦相似，但化肥施用量的增速则逐年下降，可见肥料行业的转型升级正在发生，产品整体从高量向高质转移已见成效。水溶肥料作为更加环保、更加可持续发展的新一代肥料，将助力行业科学转型，是中国肥料产业未来的重点发展课题与项目。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水溶肥料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过程大致经历了萌芽阶段、起步阶段和快速发展阶段。

1995 年到 2000 年，为国产水溶肥料的萌芽阶段。当时我国水溶肥料的品牌和种类都较少，主要为代理进口的水溶肥料，因为价格过高，主要用于价值较高的花卉。虽然叶面肥料产品已进入农业生产领域，但由于市场认识和企业发展等诸多原因，在全国范围的施用面积仍较为有限。

2000 年到 2006 年，为国产水溶肥料起步阶段。随着水溶肥料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国内一些以生产传统肥料为主的公司开始研制和推出水溶肥料产品。

2007 年后，国产水溶肥料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伴随着水肥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水溶肥料的使用面积得到了快速的增长。2009 年国家开始出台水溶肥料行业政策性管理规范文件，初步构建水溶肥料登记标准，也相继涌现出了近 200 家大小各异的水溶肥料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水平大幅提升，产品种类也向差异化方向发展。

经过十几年的市场发展，水溶肥料生产研发工艺日臻完善，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成为行业主导趋势，在水肥一体化技术得以进一步推广的形势下，水溶肥料产品市场认可度空前高涨。

合理利用新型肥料可有效解决可持续农业发展面临的粮食安全、生态环保、食品安全等三大问题。水溶肥料作为符合肥料发展方向的肥料品种，在有机、绿色、环保的理念下，农业部门对包括水溶肥料在内的新型肥料行业持续给予了多项鼓励政策，如农业部在 2015 年 2 月发布的《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出：亟需改进施肥方式，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不合理投入，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牢固树立“增产施肥、经济施肥、环保施肥”理念。因此未来肥料产业将由数量型增长模式向质量型增长模式转变，而水溶肥料所具备的高效环保的特点，正顺应了化肥结构调整升级的方向。此外，根据农业部的要求，到 2020 年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40%以上、提高 10 个百分点；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 1.5 亿亩、增加 8,000 万亩。各项鼓励政策的推出都为水溶肥料行业带来重大的政策利好空间。

近年来，经济作物已成为我国化肥消费的重点，化肥总用量中，经济作物用量已近 50.00%，其中蔬菜和果树占化肥总用量的 30.00%。而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都将逐步采用微灌和水肥一体化技术。这意味着现在用肥总量的近一半都将通过微灌系统施用。因此，水溶性好、配方科学、价格适中的肥料，将会随着微灌和水肥一体化技术的大面积应用和推广，需求不断越大。预计到 2019 年我国水溶性肥料行业市场需求将达到 640 万吨。

我国水资源短缺，“节水农业”成为农业发展的一大热词，因此国家一直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水肥一体化是节水灌溉技术的重要应用，即借助压力灌溉系统，将可溶性固体肥料或液体肥料配兑而成的肥液与灌溉水一起，均匀、准确地输送到作物根部土壤。此技术能够提高水资源、肥料的利用率、节约水肥、缓解水资源紧缺的矛盾，使肥料利用率提高 40%–50%，缓解我国肥料短缺和大量施肥与环境污染的矛盾，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水肥一体化要求施用的肥料品种必须是水溶肥料，并且要求水溶肥料纯度较高，杂质较少，溶于水后不会产生沉淀。农业部、中央财政、各级政府已建立起多个示范项目，如农业部《2010 年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技术示范》项目、中央财政《菜田、果园微灌施肥高效节水技术示范推广》项目。2016 年 4 月，农业部办公厅印发《推进水肥一体化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到 2020 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达到 1.5 亿亩，新增 8,000 万亩。水肥一体化和灌溉技术的推广将极大的增加水溶肥料的需求，带动水溶肥料行业快速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市场上还存在多种进口水溶肥料占据着我国水溶肥料的高端市场，同时，受我国水资源缺乏、节水农业及规模化经营的发展、基础肥料产能严重过剩等因素影响，不少肥料生产商甚至农药生产商纷纷转型，寻找利润更高的新产品，水溶肥料成为厂商转型的焦点产品之一，这使得水溶肥料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

由于水溶性肥料的利润空间较大，吸引很多企业生产水溶性肥料。国内化肥企业将直接面对来自国外同行的竞争。从 2005 年 12 月 11 日起，中国允许外商在华设立化肥零售企业；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允许外商设立化肥批发企业。国外化肥企业可以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通过收购兼并国内生产厂商进入国内化肥市场，对国内化肥生产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特别是一些生产线水平低、耗能高、规模小效益差的小化肥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5、行业壁垒

水溶性肥料作为肥料中迅速发展的新兴品类，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水溶性肥料制造行业主要进入壁垒如下：

1、资金壁垒

水溶肥料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水溶肥料的生产需要依托于压实机、超细机械粉碎机、对辊造粒机等大型生产设备和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都需大量资金。同时，目前水溶肥料市场存在多种配方的产品，要形成完整而又独特的配方、生产流程及后续试验，最终成为市场所接受的产品，需要大量的前期研究开发工作，在几年的研发过程及试验成功前，产品难以为企业带来效益，因此需要大量的资金与人力投入。综上，资金瓶颈是新进入企业首要考虑的问题。

2、行业认证壁垒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作为涉农资，包括水溶肥料在内的所有肥

料，在我国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均需要办理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审批手续，需取得肥料登记证后方可进行生产、销售。

3、技术壁垒

水溶肥料对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环境等都有严格的要求，进入该行业需要较强的技术积累和实践经验。目前我国发布了多项水溶肥料的相关标准，如 2010 年 12 月农业部发布《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Y1107-2010）、2013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发布了《水溶性肥料》行业标准（标准号为 HG/T4365-2012）等，这些标准对水溶肥料的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水溶肥料还需针对不同作物、不同时期、不同地域满足严格的元素配比、精细度、稳定性要求。目前国家鼓励新型化肥品种的生产，农业部和行业协会通过各方面的技术规范不断提高水溶肥料行业的技术指标要求，令水溶肥料行业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

4、品牌壁垒

目前水溶性肥料市场集中度偏低，企业诚信度及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这种情况下，农业种植企业及农户往往会选择合作较好的肥料生产企业长期合作。新进企业要想树立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需要投入更多资源，成本较高。同时，水溶肥一般是生产厂商根据当地土壤进行测土分析，并有针对性为客户提供服务，因此客户粘性较高。

5、人才壁垒

肥料行业产品的研发及营销网络的建设都需要十分专业的人才，专业技术分工合理的研发团队是厂商持续经营发展的必要条件，大部分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及销售人才都是在企业经营实践中培养起来的，新进入者都较难在短时间内组建完整的人才队伍。

（二）市场规模

据全球第二大市场咨询公司 Markets and Markets 咨询公司的研究分析，2016 年全球水溶肥料规模约为 122.4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170.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69%。

随着我国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的转变，特别是国家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的推进，为水溶肥料、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和需求空间。2010 年我国水溶肥料产量仅为 60 万吨，而 2014 年的产量已高达 340 万吨。据中国化肥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14 年间，我国水溶肥料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80%，2015 年包括中微量元素肥料在内的水溶肥料的产量为 400-450 万吨，水溶肥料土地使用量已达一亿多亩。我国水溶肥料生产规模于 2009 年起步，经过大跨步发展后现今进入持续增长时期，且增长稳步上扬。

2010 年我国水溶肥料的施用量为 16 万吨，仅占复混肥料施用量的 0.3%，而到 2013 年，水溶肥料施用量已达到 246 万吨，占总化肥施用量的 4.16%。在未来产品结构优化的大趋势下，水溶肥料的取代占比将不断增大，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化肥行业是受政策影响较大的一个行业，目前化肥行业环境较差，前景不明朗的情况下，国家政策上对化肥主要以扶持为主，以调整为辅。优质化肥企业政策风险几乎为零，但落后化肥企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有可能被政府以鼓励淘汰落后产能或重组兼并等政策而限制进而被淘汰。2015年，农业部提出2020年化肥、农药零增长目标，意味着化肥行业将进入“新常态”，即产业增速放缓、产品结构调整。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步伐的不断加快，传统农药企业纷纷尝试进入水溶肥料领域，横向整合产业链，摊薄销售费用，以期解决单一行业淡季经营问题；由于水溶肥料产品较普通肥料产品利润率高，普通肥料生产企业也积极进入水溶肥料领域，以期提高效益；同时国外水溶肥料企业也正在抢占中国市场。基于以上种种因素，水溶肥料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快速加剧。在我国农业现代化的进程中，伴随农化产品升级和新型用肥体系的推广，以及劳动者素质提升和规模化经营的转变，种植大户对水溶肥料市场的规范化、新产品的推广示范、新服务（技术指导、仓储，农产品回收、农产品深加工）的渴求也越来越高，服务需求大幅增加。如今，水溶肥料行业是技术、资金、营销、服务等全方位的竞争，缺乏核心优势的水溶肥料生产企业将面临淘汰的风险。

3、市场管理风险

尽管我国肥料生产实行登记管理制度，但水溶肥料市场较为混乱且性价比低，存在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炒作概念和相关配套政策缺位等问题，其中包括：产品元素含量达标但生产工艺不规范或养分配置不科学；通过购买方式获得配方而产品品质得不到保障；借水溶肥料的名义生产冲施肥、灌溉肥、水溶性复合肥等不达标准的产品；在宣传上夸大产品效果；对产品带来的各类副作用置之不理等等。未来如果水溶肥料市场得不到良好的管理，不能厘清市场乱象，可能影响水溶肥料整体的市场推广进程。

4、安全风险

目前，我国化肥污染状况十分严重，化肥安全问题被社会愈发重视，对化肥企业而言，勇于承担环保的责任十分必要，努力提高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以减少污染也非常重要。国家未来可能从环保角度出发对一大批污染严重、产品落后的企业进行整顿，因此化肥企业尤其是落后的化肥企业面临着一定的安全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微生物肥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生物蛋白缓、控释肥、生物聚能肥、生物有机菌肥、水溶肥等微生物肥料产品。2014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1067，股票简

称：根力多。目前，根力多旗下拥有 6 家子公司，系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

（2）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专注于植物营养领域的研发商、生产商和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有机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9724。汉和生物拥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和现代化的研发中心，拥有高度自动化的生产设备以及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旗下“欧神”、“普罗施旺”品牌受到广泛认可。

（3）河北萌帮水溶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萌帮水溶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业务为水溶肥料、有机肥等新型环保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销往国内主要经济作物区以及巴西、南非、印度、埃及、意大利等多个国家。“萌帮”荣获了“河北省著名商标”称号。萌帮的“卡丁”牌大量元素水溶肥料荣获河北省中小企业局“名牌产品”。2014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萌邦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72623。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分析如下：

（1）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与品牌优势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水溶肥料生产商，公司产品的品种配方较为全面，公司与上游原料厂家如台湾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LABORATOIRES GOEMAR SAS 等国际知名企建立了多方位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及肥料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不存在强制淘汰或受政策限制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期保持竞争优势。

2) 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营销推广团队，秉承公司理念，为广大农户提供周到的产品技术推广服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重要经济作物区，得到广大经销商和农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将在深耕华南地区柑橘市场基础上，开拓华中华北果树市场(苹果、猕猴桃、冬枣与葡萄)，切入新疆经济作物甜菜、大枣与棉花市场。

3) 公司管理优势

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多数成员深耕水溶肥料制造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具有国际视野和管理经验。公司坚持精细化管理，加强对员工的业务培训，制定周密而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科学配置资源，协调各部门力量，近年来，公司在市场开拓、研发生产等方面卓有成效，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2）公司竞争劣势

1) 人才不足

公司的员工结构合理，基本能满足公司需求。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的管理、技术人员

员储备不足。同时，由于公司属中小型企业，对高级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的吸引力不足，影响人才引进，限制公司发展。

2)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发展资金主要依靠股东的投入、企业自身积累和短期资金融通，公司在资金实力上仍较薄弱。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原有的融资方式难以满足研发、生产和销售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将努力规范企业运营、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以本次新三板挂牌为契机，提升公司影响力，加大引进产业外投资的力度，拓宽融资渠道。

3) 技术研发能力待进一步提升

水溶肥料制造行业具有高度专业性特征，需要持续技术研发，才能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公司目前设有研发部，并有一支年轻化的技术研发团队，整体而言，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较为弱小，公司将加强研发，提高技术研发能力，通过与外国原厂建立技术交流关系，不断增进公司植物营养配方自主研发能力。

（五）其他情况

（一）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立足于自身的发展阶段及特点，制订了以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为宗旨的发展战略，拓展多区域作物市场；加强研发，丰富产品线，加大公司在植物营养领域专利申请力度；加大人才培养储备力度；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规范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国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将公司建设成为特种肥料领域的领导者。

（二）实施经营规划和目标的具体措施

1、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现有市场销售以华南地区果树叶面与冲施肥、西北、华北与东北冲施为主。未来几年，公司将在深耕华南地区柑橘市场基础上，开拓华中华北果树市场(苹果、猕猴桃、冬枣与葡萄)，切入新疆经济作物甜菜、大枣与棉花市场。

2、加强研发，丰富产品线

公司现有产品线较为齐全，目前可以完整提供果树、蔬瓜果等经济作物的营养方案，但在大田作物领域欠缺相关产品，因此公司将未来一至两年内，研发与引入合适大田作物的冲施肥与缓控施肥，丰富产品线。

公司将加强研发，提高技术研发能力，通过与外国原厂建立技术交流关系，不断增进公司植物营养配方自主研发能力。未来几年，公司将实施肥料专利池的规划，通过不断研发植物营养配方并申请专利，逐年建立公司在植物营养领域专利壁垒。同时公司也将逐步完善自有肥料登记证的规划与申请。加强研发实验室的规划，逐步完善实验室配置，建立独立配置与检测配方之能力。

3、加大人才培养储备力度

公司将加大人才培养储备力度，加强人才培训，为公司业务发展储备更多市场推广人才，技术

研发人才，运营管理人才。公司将不断提升人员素质，优化人才结构，提高高学历、高素质人才的比重。在科研方面，公司将与国内各相关专业领域排名靠前的院校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全面推进产学研项目落地。公司将继续实施鼓励创新，激励研发的各项奖励制度，激发公司内部技术人员的工作激情，储备更多技术，力争使公司拥有更多行业专利。

4、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规范化发展

公司将完善内部治理，发挥“三会”作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从战略高度把握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监事会切实加强内部监督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范化运作，明确各部门的分工协作，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及时妥善解决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问题与困难，推动公司的运营及管理上升到新的台阶。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4,515.79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股本为 2,5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业务体系已完整建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挂牌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内部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结合其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有限公司设立时设置了股东会，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有限公司时期，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及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在财务检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 2 人，其中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

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履行公司监事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更好地保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切实代表职工行使监督权力。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严谨的配套制度，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无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名、监事一名。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2018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管理不到位等

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治理机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在《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责任权限。

2、公司治理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2）对外担保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各次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及时。

（3）对外投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程序，明确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投资事项的监督程序、执行控制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

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加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拥有与所经营业务有关的商标权、域名以及资质，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公司股东，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与公司股东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独立、完整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资产权属情况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也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人员	是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

		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报酬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能够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独立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能够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	对外投资	46.71

		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对外投资	80.55
3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21.85

（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和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林政纬	董事长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3,131,863	-	52.53
2	张斌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兼总经理	118,000	-	0.47
3	王绍远	董事	董事	138,000	-	0.55
4	李景钦	董事	董事	2,724,901	4.00	6.90
5	陈伦真	董事	董事	30,000	-	0.12
6	欧阳慧萍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0	-	-
7	翁海桂	监事	监事	336,191	-	1.34
8	程招润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0	-	-
9	李稳定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60,000	-	0.2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林政纬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竞业限制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在对股份公司构造竞争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仍然有效。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林政纬	董事长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张斌	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绍远	董事	-	-	否	否
李景钦	董事	-	-	否	否
陈伦真	董事	-	-	否	否
欧阳慧萍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否	否
翁海桂	监事	-	-	否	否
程招润	监事会主席	-	-	否	否
李稳定	职工监事	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	是否对公司持

					益冲突	生不利影响
林政纬	董事长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1	对外投资	否	否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5	对外投资	否	否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	对外投资	否	否
张斌	董事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	对外投资	否	否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对外投资	否	否
王绍远	董事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4	对外投资	否	否
李景钦	董事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4	对外投资	否	否
陈伦真	董事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	对外投资	否	否
欧阳慧萍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否	否
翁海桂	监事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	对外投资	否	否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7	对外投资	否	否
程招润	监事会主席	-	-	-	否	否
李稳定	职工监事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对外投资	否	否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	对外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	否

董监高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斌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任命
林政纬	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任命
欧阳慧萍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任命
王友华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主管	离任	研发部主管	个人原因
程招润	系统管理员	新任	监事会主席、系统管理员	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会议选举

九、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44,843.46	2,085,827.67	468,453.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097,146.44	16,656,243.56	14,361,937.88
预付款项	402,295.08	1,048,620.94	1,488,024.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83,578.88	1,612,948.52	1,430,55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50,447.38	5,868,838.77	5,251,927.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8,725.34	914,211.14	640,617.60
流动资产合计	31,387,036.58	28,186,690.60	23,641,512.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75,439.46	1,827,390.58	2,245,559.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5,192.79	240,013.95	290,880.17
开发支出			
商誉	15,327.45	15,327.45	

长期待摊费用	785,351.73	868,196.91	1,025,82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290.56	214,263.71	137,32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08.52	17,617.05	52,85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0,410.51	3,182,809.65	3,752,449.44
资产总计	34,677,447.09	31,369,500.25	27,393,96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60,188.00	2,089,737.61	2,888,509.58
预收款项	1,650,233.58	3,751,777.32	793,257.1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39,004.43	447,173.50	422,944.80
应交税费	11,395.86	36,453.17	18,694.39
其他应付款	286,475.12	477,033.86	487,448.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47,296.99	7,802,175.46	4,610,85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95,881.26	1,310,194.18	1,801,749.2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5,881.26	1,310,194.18	1,801,749.24
负债合计	8,443,178.25	9,112,369.64	6,412,60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4,600,000.00	23,0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19,723.55	2,019,723.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030.87	97,030.87	47,233.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82,485.58	-4,459,623.81	-2,155,87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34,268.84	22,257,130.61	20,981,358.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34,268.84	22,257,130.61	20,981,35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77,447.09	31,369,500.25	27,393,961.8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23,768.28	26,269,011.82	18,888,867.89
其中：营业收入	9,723,768.28	26,269,011.82	18,888,867.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30,007.27	27,441,289.55	20,597,363.64
其中：营业成本	5,873,349.12	15,639,525.99	10,883,911.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67.68	84,129.00	47,339.79
销售费用	1,047,059.65	3,652,618.45	2,095,233.12
管理费用	1,357,855.88	5,914,804.43	6,027,259.10
研发费用	342,401.95	1,313,717.31	978,204.53
财务费用	72,724.47	348,990.28	263,114.60
其中：利息收入	179.54	599.00	1,084.69
利息费用	63,980.83	266,037.01	228,898.42
资产减值损失	-174,051.48	487,504.09	302,300.64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526,864.77	3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3,761.01	-645,412.96	-1,673,495.75
加：营业外收入	6,560.80	27,748.17	1,706.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94.85	50,361.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0,321.81	-622,759.64	-1,722,150.77
减：所得税费用	223,183.58	6,883.56	33,873.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138.23	-629,643.20	-1,756,023.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77,138.23	-629,643.20	-1,756,023.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7,138.23	-629,643.20	-1,756,023.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7,138.23	-629,643.20	-1,756,02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7,138.23	-629,643.20	-1,756,023.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0.0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7,255.86	29,454,974.32	17,070,578.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0.34	533,495.97	37,79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3,996.20	29,988,470.29	17,108,36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4,514.47	18,987,738.45	19,724,756.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5,669.07	6,032,116.88	4,901,48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284.85	663,959.27	1,426,43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761.94	4,645,653.27	4,188,69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230.33	30,329,467.87	30,241,37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765.87	-340,997.58	-13,133,00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067.16	289,927.67	1,286,35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327.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067.16	305,255.12	1,286,35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67.16	-305,255.12	-1,286,35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905,415.56	13,801,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3,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28.00	2,803,07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6,195,443.56	16,604,47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56.32	1,272,447.79	2,065,24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56.32	3,872,447.79	2,065,24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643.68	2,322,995.77	14,539,23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6.60	-59,369.31	-13,67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9,015.79	1,617,373.76	106,19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827.67	468,453.91	362,25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4,843.46	2,085,827.67	468,453.91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月—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00,000.00				2,019,723.55				97,030.87		-4,459,62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00,000.00				2,019,723.55				97,030.87		-4,459,62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				2,600,000.00						977,138.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7,138.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2,600,000.00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				2,6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4,619,723.55				97,030.87		-3,482,485.58		26,234,268.84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90,000.00								47,233.22		-2,155,874.97		20,981,35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90,000.00							47,233.22		-2,155,874.97		20,981,35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10,000.00				2,019,723.55			49,797.65		-2,303,748.84		1,275,772.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9,643.20		-629,643.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0,000.00				395,415.56							1,905,415.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10,000.00				395,415.56							1,905,415.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7,030.87		-97,030.87		
1. 提取盈余公积								97,030.87		-97,030.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24,307.99			-47,233.22		-1,577,074.7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624,307.99			-47,233.22		-1,577,074.7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600,000.00			2,019,723.55			97,030.87		-4,459,623.81		22,257,130.61	

2017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88,600.00								47,233.22		-399,851.00		8,935,98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88,600.00								47,233.22		-399,851.00		8,935,98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01,400.00										-1,756,023.97		12,045,376.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56,023.97		-1,756,023.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01,400.00												13,801,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801,400.00												13,801,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090,000.00							47,233.22		-2,155,874.97			20,981,358.2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12,565.70	2,054,672.17	410,51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811,059.56	16,348,810.93	14,247,315.01
预付款项	1,293,742.24	1,961,591.58	1,486,539.14
其他应收款	1,358,022.01	1,181,592.95	1,017,598.21
存货	4,850,447.38	5,868,838.77	5,251,927.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2,572.85	911,049.22	607,873.33
流动资产合计	31,528,409.74	28,326,555.62	23,021,770.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23,050.00	5,244,05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0,869.36	1,251,404.69	1,554,246.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5,192.79	240,013.95	290,880.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8,219.87	457,416.68	574,20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617.69	208,927.27	135,82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76,949.71	7,401,812.59	6,555,152.08
资产总计	39,905,359.45	35,728,368.21	29,576,922.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74,380.65	2,678,676.04	3,121,421.42
预收款项	1,650,233.58	3,751,777.32	793,257.1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85,596.89	316,732.60	316,309.32
应交税费	9,793.07	15,369.89	18,648.29
其他应付款	283,962.38	420,515.12	482,304.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03,966.57	8,183,070.97	4,731,94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32,918.39	1,087,010.98	1,262,419.9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2,918.39	1,087,010.98	1,262,419.95
负债合计	8,936,884.96	9,270,081.95	5,994,360.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4,600,000.00	23,0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19,723.55	2,019,723.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030.87	97,030.87	47,233.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1,720.07	-258,468.16	445,32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68,474.49	26,458,286.26	23,582,56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05,359.45	35,728,368.21	29,576,922.5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23,768.28	26,205,917.74	18,739,247.65
减：营业成本	5,882,461.49	15,956,660.02	10,779,691.71
税金及附加	9,809.79	65,612.75	40,514.12
销售费用	1,047,059.65	3,652,618.45	2,095,233.12
管理费用	832,272.96	3,995,447.56	4,198,744.83
研发费用	342,401.95	1,313,717.31	978,204.53

财务费用	66,451.43	306,218.87	210,637.53
其中：利息收入	173.07	576.59	1,060.43
利息费用	59,056.32	225,123.19	178,434.59
资产减值损失	-195,397.23	487,372.16	313,943.54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526,864.77	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8,708.24	955,135.39	127,278.27
加：营业外收入		27,579.99	1,118.90
减：营业外支出		1,694.84	50,351.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8,708.24	981,020.54	78,046.01
减：所得税费用	228,520.01	10,711.80	30,962.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0,188.23	970,308.74	47,083.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0,188.23	970,308.74	47,083.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0,188.23	970,308.74	47,083.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4	0.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4	0.002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0,695.06	29,272,282.04	16,524,33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7	533,305.38	7,17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0,868.13	29,805,587.42	16,531,51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9,655.16	20,696,794.46	20,639,95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6,537.04	4,292,355.01	3,387,62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705.38	497,004.92	1,337,54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601.51	3,750,371.78	3,238,11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9,499.09	29,236,526.17	28,603,23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369.04	569,061.25	-12,071,72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937.43	143,377.61	1,227,43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9,000.00	1,244,050.00	1,425,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937.43	1,387,427.61	2,652,53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937.43	-1,387,427.61	-2,652,53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905,415.56	13,801,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3,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28.00	2,803,07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6,195,443.56	16,604,47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11.48	1,073,552.88	1,805,95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211.48	3,673,552.88	1,805,95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4,788.52	2,521,890.68	14,798,51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6.60	-59,369.31	-13,67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7,893.53	1,644,155.01	60,58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4,672.17	410,517.16	349,92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2,565.70	2,054,672.17	410,517.16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月—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4,619,723.55				97,030.87		1,251,720.07	30,968,474.49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90,000.00								47,233.22		445,328.74	23,582,56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90,000.00								47,233.22		445,328.74	23,582,56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0,000.00				2,019,723.55				49,797.65		-703,796.90	2,875,724.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0,308.74	970,308.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0,000.00				395,415.56							1,905,415.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10,000.00				395,415.56							1,905,415.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7,030.87		-97,030.87		
1. 提取盈余公积								97,030.87		-97,030.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24,307.99				-47,233.22		-1,577,074.7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624,307.99				-47,233.22		-1,577,074.7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600,000.00			2,019,723.55				97,030.87		-258,468.16		26,458,286.26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88,600.00								47,233.22		398,245.21	9,734,07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88,600.00								47,233.22		398,245.21	9,734,07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3,801,400.00										47,083.53	13,848,48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083.53	47,083.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3,801,400.00											13,801,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801,400.00											13,801,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090,000.00							47,233.22		445,328.74	23,582,561.9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3050	2018 年 5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
2	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00.00	2016 年 7 月	新设	新设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蓝东生签订《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蓝东生同意将原出资 100.00 万元(占广州友维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全部转让给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 30.00 万元整。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报告号为天健莞审字(2018)0730 号的审计报告和粤正量资评整体(2018)000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取得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

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①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②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③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④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②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③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④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

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任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①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②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③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

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技术咨询服务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 ②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④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⑤ 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 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 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 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款项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 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 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 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 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 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

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其他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其他组合(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合并范围内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种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点制度采用永续盘点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盈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A、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B、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

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

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专用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	5	31.67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专用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3	5	31.67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合同使用期限
商标	1	合同使用期限
专利技术	120	政策规定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有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装修费	3、5年	根据实际使用期限
展览厅	5年	根据实际使用期限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海藻肥系列、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腐植酸系列、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氨基酸系列等肥料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验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及相关解读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及相关解读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的财务报表格式。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的对报告期内金额并未产生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656,243.56	-16,656,243.5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列	应收账款	16,656,243.56	-16,656,243.56	

	示为应收票据 和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 款科目单独核 算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612,948.52		1,612,948.52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科目列示	资产减值损失	487,504.09	-975,008.18	-487,504.0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固定资 产、固定资产 清理合并计入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245,559.58	-2,245,559.5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固定资 产、固定资产 清理合并计入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固定资 产、固定资产 清理合并计入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245,559.58	2,245,559.5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应付利 息、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合 并计入其他应 付款	应付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应付利 息、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合 并计入其他应 付款	应付股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应付利 息、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合 并计入其他应 付款	其他应付款	487,448.43	-487,448.4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应付利 息、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合 并计入其他应 付款	其他应付款		+487,448.43	487,448.4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长期应 付款、专项应 付款合并计入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1,801,749.24	-1,801,749.2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长期应 付款、专项应 付款合并计入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长期应 付款、专项应 付款合并计入	长期应付款		+1,801,749.24	1,801,749.24

	长期应付款				
2017 年度	公司将管理费用拆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7,005,463.63	-1,028,942.32	5,976,521.31
2017 年度	公司将管理费用拆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1,028,942.32	1,028,942.32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302,300.64	-604,601.28	-302,300.6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9,723,768.28	26,269,011.82	18,888,867.89
净利润(元)	977,138.23	-629,643.20	-1,756,023.97
毛利率(%)	39.60%	40.46%	42.38%
期间费用率(%)	29.00%	42.75%	49.57%
净利率(%)	10.05%	-2.40%	-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2.96%	-1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5.15%	-1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8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88.89万元、2,626.90万元、972.3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2.38%、40.46%、39.6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整体平稳，有所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75.60万元、-62.96万元、97.71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呈现亏损状态，2018年度亏损额较2017年度大幅减少，2019年1-3月呈

现盈利状态，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展水溶肥料生产、加工、销售业务时间较短，前期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厂房和办公楼，进行生产线改扩建，同时，为拓展业务，为建立完善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网络体系，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较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短时间内，呈现亏损状态。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相关体系建设趋于完善，同时注重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盈利状况改善，2019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 97.71 万元。

公司期间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期间费用管理，控制相关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基本呈现上升趋势，由负数转为正数，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状况随着业务的稳步拓展、业务体系逐步完善而逐步改善。公司相关盈利指标与实际业务相匹配。公司将在继续拓展业务，提高收入的基础上，加强内部费用支出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4.35%	29.05%	23.4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2.40%	25.95%	20.27%
流动比率（倍）	4.33	3.61	5.13
速动比率（倍）	3.66	2.86	3.99

2. 波动原因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41%、29.05% 和 24.35%。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不存在较高的偿债压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13、3.61、4.33，速动比率分别为 3.99、2.86、3.66。2018 年末的流动比率较 2017 年降低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期末预收账款大幅增加，致期末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流动负债的增长率大于流动资产的增长率所致。2019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下降较多，流动负债有所下降，流动比率有所回升。

公司速动比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期末存货金额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适中的水平，公司有能力及时偿付到期的流动债务，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5	1.58	1.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	2.81	2.9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8	0.84	0.69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年度、2019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5 次、1.58 次和 0.55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总体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赊销的销售政策。公司客户主要为肥料经销商，公司与肥料经销商结算一般是在肥料经销商收到农户回款之后，故农户回款速度直接影响公司与肥料经销商的结算。肥料最终使用者农户耕种期集中在 3 月-7 月，为肥料销售旺季，9 月-11 月为农产品采收期，农产品实现销售后才开始陆续回款，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故公司销售与回款不同步，存在季节性，在年末还处于收款期，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本期内实现的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导致短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9 次、2.81 次和 1.10 次。2019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时间较短，收入、成本较 2018、2017 全年度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与公司的业务状况匹配，主要原因系公司系水溶肥料加工、销售企业，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公司需储备水溶肥原料，存货余额较高。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9、0.84、0.28，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所致。2018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7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总资产增长幅度。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水平变动合理，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销售周期相适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匹配。从营运能力分析来看，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9,765.87	-340,997.58	-13,133,00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067.16	-305,255.12	-1,286,35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79,643.68	2,322,995.77	14,539,234.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659,015.79	1,617,373.76	106,195.49

2. 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33,008.16 元、-340,997.58 元和 1,779,765.87 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为：为及时补充客户货源，预付大量货款给供应商备货，造成预付账款占比较大，而客户回款部分因受赊销和回款季节性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拓展、业务体系逐步完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部分调整销售政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步转为正数。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7,108,369.9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30,241,378.12 元，主要系公司业务初步拓展，储备肥料原

料，增加管理、销售、生产人员，支付较多场地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支以及各项税费，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大幅高于经营性现金流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6,358.87 元、-305,255.12 元、-399,067.16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购置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数，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投入资金、公司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06,195.49 元、1,617,373.76 元和 5,659,015.79 元，与公司当期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匹配。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海藻肥系列、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腐植酸系列、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氨基酸系列等肥料产品。公司的收入确认，根据销售合同和客户需求发货，并将货物运送到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	2,489,721.66	25.60	7,815,325.69	29.75	6,444,750.86	34.12
海藻肥系列	3,404,795.89	35.02	7,942,096.15	30.23	4,531,637.87	23.99
腐植酸系列	1,463,944.48	15.06	3,811,617.90	14.51	3,749,084.87	19.85
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	2,044,749.88	21.03	4,831,622.73	18.39	2,557,011.88	13.54
氨基酸系列	314,556.37	3.23	1,596,306.52	6.08	698,727.10	3.70
其他系列	6,000.00	0.06	272,042.83	1.04	907,655.31	4.80
合计	9,723,768.28	100.00	26,269,011.82	100.00	18,888,867.89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海藻肥系列、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腐植酸系列、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氨基酸系列等肥料产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海藻肥系列收入分别为 453.16 万元、794.21 万元、340.4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99%、30.23% 和 35.02%。 报告期内，公司海藻肥系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比重逐步上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公司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收入分别为 644.48 万元、781.53 万元、248.9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12%、29.75% 和 25.60%。报告期内，公司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比重逐步下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公司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收入分别为 255.70 万元、483.16 万元、204.4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4%、18.39%、21.03%。报告期内，公司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比重逐步提升。

公司收入中产品结构有所调整，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作出的调整。公司提供的产品以海藻肥系列产品、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产品、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产品为主，同时有部分腐植酸系列和少部分氨基酸系列和其他系列。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根据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根据生产过程中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水电费、人工等。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根据当月工时进行分摊。月末将当月归集的生产成本根据成本结算单相应产品的当月完工数量结转至库存商品，销售实现时根据加权平均价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	1,497,258.92	25.49	4,821,219.70	30.83	3,720,428.62	34.18
海藻肥系列	2,161,503.91	36.80	5,057,562.46	32.34	2,701,489.78	24.82
腐植酸系列	898,165.46	15.29	2,371,833.64	15.17	2,228,912.57	20.48
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	1,138,824.16	19.39	2,354,643.33	15.06	1,149,166.72	10.56
氨基酸系列	172,643.65	2.94	881,790.71	5.64	390,664.92	3.59
其他系列	4,953.02	0.09	152,476.15	0.96	693,249.25	6.37
合计	5,873,349.12	100.00	15,639,525.99	100.00	10,883,911.8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大量元素水溶系列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18%、30.83%、25.49%，呈现下降趋势，与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匹配。海藻肥系列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82%、32.34%、36.80%，呈现上升趋势。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56%、15.06%、19.39%，呈现上升趋势。整体上，海藻肥系列和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成本比重的变化与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257,627.20	89.52%	14,169,269.78	90.60%	10,151,328.75	93.27%
直接人工	293,354.39	4.99%	740,956.32	4.74%	385,334.05	3.54%
制造费用	322,367.53	5.49%	729,299.89	4.66%	347,249.06	3.19%
合计	5,873,349.12	100.00%	15,639,525.99	100.00%	10,883,911.8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产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肥料的各种原料，包装物等；直接人工按照人员的工时直接结算；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水电费及等生产中的非直接人工成本。公司成本按性质分类，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最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水溶肥产品的原料主要来自著名水溶肥原料供应商，水溶肥原料附加值高，因此公司水溶肥料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达到百分之九十左右，报告期内所占比例呈现小幅下降趋势。直接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所占比例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人工数量增加及薪酬增加导致人工成本上升，机器设备的折旧增加导致制造费用上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	2,489,721.66	1,497,258.92	39.86
海藻肥系列	3,404,795.89	2,161,503.91	36.52
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	1,463,944.48	898,165.46	38.65
腐植酸系列	2,044,749.88	1,138,824.16	44.30
氨基酸系列	314,556.37	172,643.65	45.12
其他系列	6,000.00	4,953.02	17.45
合计	9,723,768.28	5,873,349.12	39.60
原因分析	2019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9.60%，其中，氨基酸系列和腐植酸系列毛利率较高，分别为45.12%、44.30%。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毛利率为39.86%，较2018年度有所回升。海藻肥系列产品毛利率为36.52%，较2018年度略有上升。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毛利率为38.65%，较2017年度、2018年度下降幅度大，主要原因系，微量元素水溶肥主要采用的是进口原料，近两年汇率波动导致采购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其他系列主要系销售给农场的设施配件，客户采购的包装物，免税的有机肥以及不属于上述系列的肥料，金额较小，毛利率为17.45%，与2017年度、2018年度比较，波动较大。		
2018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	7,815,325.69	4,821,219.70	38.31
海藻肥系列	7,942,096.15	5,057,562.46	36.32
腐植酸系列	3,811,617.90	2,371,833.64	37.77
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	4,831,622.73	2,354,643.33	51.27
氨基酸系列	1,596,306.52	881,790.71	44.76
其他系列	272,042.83	152,476.15	43.95
合计	26,269,011.82	15,639,525.99	40.46

原因分析	2018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0.46%，其中，氨基酸系列毛利率为44.76%，较2017年略有上升。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毛利率为38.31%，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海藻肥系列产品毛利率为36.32%，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毛利率为51.27%，较2017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微量元素水溶肥主要采用的是进口原料，近两年汇率波动导致采购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其他系列主要系销售给农场的设施配件，客户采购的包装物，免税的有机肥以及不属于上述系列的肥料，金额较小，毛利率为43.95%，与2017年度比较，波动较大。		
	2017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	6,444,750.86	3,720,428.62	42.27
海藻肥系列	4,531,637.87	2,701,489.78	40.39
腐植酸系列	3,749,084.87	2,228,912.57	40.55
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	2,557,011.88	1,149,166.72	55.06
氨基酸系列	698,727.10	390,664.92	44.09
其他系列	907,655.31	693,249.25	23.62
合计	18,888,867.89	10,883,911.86	42.38
原因分析	2017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2.38%。其中，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毛利率为55.06%，主要原因系，微量元素水溶肥所用材料系进口材料，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公司其他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为23.62%，主要系销售给农场的设施配件，客户采购的包装物，免税的有机肥以及不属于上述系列的肥料，金额较小。除了其他系列外，公司水溶肥系列毛利率均高于40%，显示公司产品的附加值较高。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2.38%、40.46%、39.60%。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直接原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国家对增值税税率多次进行调整，包装物从17%下降到16%，原料从13%到11%再到10%，在整体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增值税额下降，公司不含税采购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销售政策有所转变，逐步调整客户信用期，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其中，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的产品主要采用的是进口原料，近两年汇率波动导致采购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较多。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9.60	40.46	42.38
永通生态(873005)	-	38.52	42.76
润杰农科(833265)	-	29.15	30.46
汉和生物(839724)	-	30.08	27.41
原因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主要从事水溶肥料等肥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由于具体产品、客户不同，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毛利率与永通生态大致相当，大幅高于润杰农科和汉和生物，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附加值更高，产品原料主要来自进口，同时，公司业务范围广，收入来源比较分散，抵抗区域市场风险能力较强。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9,723,768.28	26,269,011.82	18,888,867.89
销售费用(元)	1,047,059.65	3,652,618.45	2,095,233.12
管理费用(元)	1,357,855.88	5,914,804.43	6,027,259.10
研发费用(元)	342,401.95	1,313,717.31	978,204.53
财务费用(元)	72,724.47	348,990.28	263,114.60
期间费用总计(元)	2,820,041.95	11,230,130.47	9,363,811.3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77%	13.90%	11.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96%	22.52%	31.9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2%	5.00%	5.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5%	1.33%	1.3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9.00%	42.75%	49.57%
原因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9,363,811.35元、11,230,130.47元和2,820,041.95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57%、42.75%和29.00%。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各项主要费用相应增加。2017年度、2018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金额较大。其中，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股改、验资、评估等支付相关服务咨询费用较高。其中，销售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增加销售人员，与之相应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营销费用等也大幅增长。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社保公积金	566,523.72	1,606,928.28	623,760.14
差旅费	255,112.59	1,012,009.15	682,923.87
运输费	76,846.92	517,678.05	550,600.59
办公费	16,280.08	180,678.36	68,134.46
营销费用	51,087.13	191,910.17	90,128.32
业务招待费	78,096.00	141,340.44	69,782.78
广告费	3,113.21	2,074.00	9,902.96
合计	1,047,059.65	3,652,618.45	2,095,233.1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差旅费、运输费、办公费、营销费用、业务招待费和广告费。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95,233.12 元、3,652,618.45 元和 1,047,059.6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9%、13.90% 和 10.77%。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大，呈持续增加趋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增加销售人员，与之相应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营销费用等也大幅增长。</p> <p>2019 年 1-3 月，随着公司销售网络建设日趋完善，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社保公积金	704,821.33	2,818,463.24	3,075,120.55
办公费	47,664.26	590,613.74	361,091.74
折旧和摊销	204,422.06	662,326.75	396,651.19
车辆费用	24,518.06	162,267.65	205,926.49
差旅费	26,103.37	119,003.71	166,712.49
服务咨询费	143,078.35	489,836.69	524,018.42
业务招待费	25,992.00	45,790.50	44,741.77
广告费		520.00	79,900.00
物业管理费和租金	181,134.01	856,338.97	1,061,289.67
其他	122.44	169,643.18	111,806.78
合计	1,357,855.88	5,914,804.43	6,027,259.1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服务咨询费、折旧和摊销、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和租金等。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027,259.10元、5,914,804.43元和1,357,855.88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91%、22.52%和13.96%，整体呈现下降趋势。</p> <p>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高，且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较高，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人员规模增大，对应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发放相应增加。（2）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物业管理费和租金也相应增加。</p> <p>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服务咨询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股改、验资、评估等支付相关服务咨询费用较高。</p> <p>随着公司业务体系建设日趋完善，公司加强管理费用管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接人工	250,958.43	826,331.37	720,856.52
直接材料	33,118.73	142,102.33	239,111.80

折旧摊销	18,316.77	32,476.49	8,959.28
其他费用	40,008.02	312,807.12	9,276.93
合计	342,401.95	1,313,717.31	978,204.5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折旧摊销与其他费用组成。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高度重视水溶肥料配方研究和对研发的投入，运用先进的技术引领行业发展，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8%、5.00%和3.52%。研发费用中的研发人员直接人工占比较高，基本在60%-70%左右。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力争获得更多专利及技术成果，提升核心竞争力。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63,980.83	266,037.01	228,898.42
减：利息收入	179.54	599.00	1,084.69
银行手续费	7,596.58	24,182.96	13,671.55
汇兑损益	1,326.60	59,369.31	21,629.32
合计	72,724.47	348,990.28	263,114.6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构成，金额较小。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263,114.60元、348,990.28元和72,724.47元，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受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变动的影响。 2018年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较2017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因为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创业补助			30,000.00
2017年小微补助		12,000.00	5,000.00

2017 年科技型企业吸纳大学生就业补助		58,307.23	
2017 年招用高校毕业生补助		6,557.54	
2017 年高新企业通过和入库补助		450,000.00	
合计		526,864.77	35,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创业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57号)
2017 年小微企业专利的补助	5,000.00	其他收益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科技型小微企业专利创造的扶持办法》(江知〔2015〕33号)
2017 年科技型企业吸纳大学生就业补助	58,307.23	其他收益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外事侨务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激励创新型人才促进产业发展和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奖励 暂行办法》(江科〔2017〕67号)
2017 年招用高校毕业生补助	6,557.54	其他收益	《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8〕158号)
2017 年高新企业通过和入库补助	45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
小计	561,864.77		

(2) 2019 年 1-3 月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款。

2018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26,864.77 元。

2017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5,000.00 元。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适用 不适用**(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6,864.77	3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560.80	22,653.32	-48,655.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560.80	549,518.09	-13,655.0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84.12	82,427.71	-2,048.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76.68	467,090.38	-11,606.77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创业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2017年小微补助		12,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2017年科技型企业吸纳大学生就业补助		58,307.23		与收益相关	是	-
2017年招用高校毕业生补助		6,557.54		与收益相关	是	-
2017年高薪企业通过和入库补助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	17%、16%、13%、11%、10%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2、 税收优惠政策

2017年11月9日本公司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1638，有效期为3年，故2017年至2019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00%税率计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根据2018年4月4日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从2018年5月开始，公司销售产品收入按16%和10%增值税率计征。

其他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6,169.20	61,304.68	56,030.50
银行存款	7,668,674.26	2,024,522.99	412,423.41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7,744,843.46	2,085,827.67	468,453.91
其中：存放在境	-	-	-

外的款项总额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组成。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68,453.91元、2,085,827.67元和7,744,843.46元。2019年3月末、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1）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收入和收款增加，货币资金余额增加；（2）2018年末，公司收到现金增资款，资金实力增强。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097,146.44	16,656,243.56	14,361,937.88
合计	16,097,146.44	16,656,243.56	14,361,937.88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5,273,446.99元、18,070,437.79元和17,337,289.19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86%、68.79%、178.30%，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赊销的销售政策；同时，公司主要客户耕种期集中在3月-7月，为肥料销售旺季，9月-11月为农产品采收期，农产品实现销售后才开始陆续回款，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10月至次年5月。故公司销售与回款不同步，存在季节性，在年末还处于收款期，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及公司的销售及收款政策密切相关，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企业，公司一般信用周期为6个月，最长为12个月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含1年），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将继续开拓更优质的客户，并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保障业务稳定健康发展。

2、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种类	2019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37,289.19	100.00	1,240,142.75	7.15	16,097,146.44
合计	17,337,289.19	100.00	1,240,142.75	7.15	16,097,146.44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组合1 账龄组合	18,070,437.79	100.00	1,414,194.23	7.83	16,656,243.56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8,070,437.79	100.00	1,414,194.23	7.83	16,656,243.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070,437.79	100.00	1,414,194.23	7.83	16,656,243.56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组合1 账龄组合	15,273,446.99	100.00	911,509.11	5.97	14,361,937.88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5,273,446.99	100.00	911,509.11	5.97	14,361,937.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273,446.99	100.00	911,509.11	5.97	14,361,937.88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983,310.37	69.12	599,165.52	5.00	11,384,144.85
1-2年	4,298,185.32	24.79	429,818.53	10.00	3,868,366.79
2-3年	1,055,793.50	6.09	211,158.70	20.00	844,634.80
合计	17,337,289.19	100.00	1,240,142.75	7.15	16,097,146.4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622,084.85	58.78	531,104.24	5.00	10,090,980.61
1-2年	6,065,805.94	33.57	606,580.59	10.00	5,459,225.35
2-3年	1,382,547.00	7.65	276,509.40	20.00	1,106,037.60
合计	18,070,437.79	100.00	1,414,194.23	7.83	16,656,243.5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316,711.71	80.64	615,835.58	5.00	11,700,876.13
1-2年	2,956,735.28	19.36	295,673.53	10.00	2,661,061.75
合计	15,273,446.99	100.00	911,509.11	5.97	14,361,937.8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企业，公司一般信用周期为6个月，最长为12个月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含1年)，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明顺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3,244.10	1年以内 2,379,086.00元; 1-2年 1,334,158.10元	21.42
嘉兴市农实达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9,778.50	1年以内	10.44
三亚弘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1,682.15	1年以内	7.85
青州远扬农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740.00	1年以内	5.90
梧州市坤海农资服务部	非关联方	749,104.00	1年以内	4.32
合计	-	8,657,548.75	-	49.93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明顺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9,039.10	1年以内 2,043,081.00元; 1-2年 1,695,958.10元	20.69
朝阳县柳城镇群丰农资门市部	非关联方	1,687,284.00	1年以内 376,404.00元; 1-2年 1,068,030.00元; 2-3年 242,850.00元	9.34
三亚弘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132.15	1年以内	6.48
嘉兴市农实达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528.50	1年以内	5.19
成都扬浆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189.99	1年以内 358,800.00元; 1-2年 391,349.99元; 2-3年 182,040.00元	5.15
合计	-	8,466,173.74	-	46.85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明顺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0,958.10	1年以内 2,168,198.50元; 1-2年 1,022,759.60元	20.89
朝阳县柳城镇群丰农资门市部	非关联方	1,430,080.00	1年以内 1,068,030.00元; 1-2年 362,050.00元	9.36
三亚弘盛农业开	非关联方	1,283,577.34	1年以内	8.40

发有限公司				
嘉兴市农实达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242.97	1年以内 1,211,869.97元; 1-2 年 3,373.00元	7.96
成都扬浆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949.99	1年以内 391,349.99 元; 1-2年 235,600.00元	4.10
合计	-	7,746,808.40	-	50.7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7,337,289.19 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 18,070,437.79 减少 733,146.60 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开拓业务的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070,437.79 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 15,273,446.99 元增加 2,796,990.80 元，上涨 18.31%。

2018 年公司业务收入增加，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另外，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给予优质客户较长账期，由于肥料行业存在的特性，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销售与回款不同步，存在季节性，各年末，尚处于收款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已着手调整相关客户账期，进一步拓展优质客户，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推动公司业务稳定健康发展。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保持相对稳定，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形，且未实际发生坏账，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综上，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期间收入情况相符，期末余额合理。公司将进一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保障公司业务正常稳定发展。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依据账龄组合的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新维生科	汉和生物	润杰农科	永通生态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30.00	30.00	50.00
4-5年	80.00	5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账龄组合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的比例及金额合理、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2,295.08	100.00	1,048,620.94	100.00	1,488,024.14	100.00
合计	402,295.08	100.00	1,048,620.94	100.00	1,488,024.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88,024.14 元、1,048,620.94 元和 402,295.08 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尚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00.00	73.83	1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超群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80.00	6.46	1年以内	软件使用费
东莞市吉安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37.94	2.89	1年以内	设备款
盈利机械（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	2.83	1年以内	设备款
江苏金旺包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	2.73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357,017.94	88.74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富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654.32	40.59	1年以内	采购款

广州尚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	18.88	1年以内	工程款
江苏金旺包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	12.59	1年以内	设备款
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35.16	10.05	1年以内	采购款
河北萌帮水溶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79.00	9.26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958,068.48	91.37	-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富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427.74	83.50	1年以内	采购款
广东宇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84.00	6.75	1年以内	服务费
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68.64	5.56	1年以内	采购款
广州市志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52.00	1.62	1年以内	设备款
广州市博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66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1,459,532.38	98.09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783,578.88	1,612,948.52	1,430,551.2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783,578.88	1,612,948.52	1,430,551.28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3,578.88					1,783,578.88		
合计	1,783,578.88					1,783,578.88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2：按无风险组合不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2,948.52	100.00			1,612,948.52
组合小计	1,612,948.52	100.00			1,612,948.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12,948.52	100.00			1,612,948.52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按无风险组合不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0,551.28	100.00			1,430,551.28
组合小计	1,430,551.28	100.00			1,430,551.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30,551.28	100.00			1,430,551.28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388,011.72	—	1,388,011.72
备用金	326,506.96	—	326,506.96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69,060.20	—	69,060.20
合计	1,783,578.88	—	1,783,578.8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1,544,518.24	—	1,544,518.24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68,430.28	—	68,430.28
合计	1,612,948.52	—	1,612,948.5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1,363,743.34	-	1,363,743.34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66,807.94	-	66,807.94
合计	1,430,551.28	-	1,430,551.28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6,000.00	1-2年 640,000.00元; 2-3年 56,000.00元	39.02
关阳雄	非关联方	244,824.00	1年以内	13.73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330.72	2-3年	12.80
于发	非关联方	193,750.16	1年以内	10.86
广东中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65.00	1-2年	5.73
合计	-	1,465,069.88	-	82.14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6,000.00	1-2年 640,000.00元; 2-3年 56,000.00元	43.15
关阳雄	非关联方	244,824.00	1年以内	15.18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030.72	1年以内 700.00元; 2-3年 228,330.72元	14.20
于发	非关联方	109,548.73	1年以内	6.79
广东中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165.00	1-2年	6.40
合计	-	1,382,568.45	-	85.72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格上租赁有限公	非关联方	696,000.00	1年以内	48.65

司佛山分公司			640,000.00 元; 1-2 年 56,000.00 元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330.72	1-2 年	15.96
广东中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65.00	1 年以内	7.14
社保费	非关联方	53,727.94	1 年以内	3.76
陈建强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3.50
合计	-	1,130,223.66	-	79.01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65,197.40		4,365,197.4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85,249.98		485,249.9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合计	4,850,447.38		4,850,447.38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91,528.25		4,791,528.2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67,691.37		1,067,691.3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9,619.15		9,619.15
合计	5,868,838.77		5,868,838.7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25,250.06		4,525,250.0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22,191.99		722,191.9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485.58		4,485.58
合计	5,251,927.63		5,251,927.63

2、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251,927.63元、5,868,838.77元和4,850,447.38元。公司存货结构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一致，存货在采购、加工、入库、发货环节保持增长，符合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整体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96,628.66	640,293.11	339,038.82
预缴所得税	102,096.68	273,918.03	301,578.78
理财产品	10,000.00		
合计	508,725.34	914,211.14	640,617.6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41,506.25	379,310.33		3,120,816.58
机器设备	570,309.17			570,309.17
运输设备	1,677,850.08			1,677,850.08
专用设备	67,275.78	379,310.33		446,586.11
办公设备	426,071.22			426,071.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14,115.67	131,261.45		1,045,377.12
机器设备	82,374.81	14,765.30		97,140.11
运输设备	687,548.87	89,943.46		777,492.33
专用设备	13,769.89	6,224.42		19,994.31
办公设备	130,422.10	20,328.27		150,750.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27,390.58	248,048.88		2,075,439.46
机器设备	487,934.36			473,169.06
运输设备	990,301.21			900,357.75
专用设备	53,505.89			426,591.80
办公设备	295,649.12			275,320.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27,390.58	248,048.88		2,075,439.46
机器设备	487,934.36			473,169.06
运输设备	990,301.21			900,357.75
专用设备	53,505.89			426,591.80
办公设备	295,649.12			275,320.8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53,443.95	88,062.30		2,741,506.25
机器设备	562,681.14	7,628.03		570,309.17
运输设备	1,677,850.08			1,677,850.08
专用设备	26,441.59	40,834.19		67,275.78
办公设备	386,471.14	39,600.08		426,071.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7,884.37	506,231.30		914,115.67
机器设备	24,495.21	57,879.60		82,374.81
运输设备	327,805.37	359,743.50		687,548.87
专用设备	3,482.84	10,287.05		13,769.89
办公设备	52,100.95	78,321.15		130,422.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45,559.58		418,169.00	1,827,390.58
机器设备	538,185.93			487,934.36
运输设备	1,350,044.71			990,301.21
专用设备	22,958.75			53,505.89
办公设备	334,370.19			295,649.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45,559.58		418,169.00	1,827,390.58
机器设备	538,185.93			487,934.36
运输设备	1,350,044.71			990,301.21
专用设备	22,958.75			53,505.89
办公设备	334,370.19			295,649.12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特斯拉	2017年5月	1,032,478.63	购置
华晨宝马	2017年5月	585,470.09	购置
别克GL8	2016年7月	359,658.12	购置
粉剂水平包装机	2017年7月	358,547.00	购置
粉剂全自动水平式袋装机	2019年2月	314,254.29	购置
纳智捷	2016年9月	229,401.71	购置
水剂灌装机生产线	2017年7月	192,735.04	购置
现代名图	2016年7月	191,350.43	购置
叉车	2016年11月	87,606.84	购置
粉剂半自动包装机	2019年2月	52,454.39	购置
艾高螺杆空压机	2017年7月	25,470.09	购置
水剂半自动灌装机	2019年2月	12,601.65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以及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运输设备	1,616,717.95	704,050.41		912,667.53	融资租赁
生产设备	518,945.23	83,896.15		435,049.08	售后租回

(十九)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4,921.39			424,921.39
软件	322,717.32			322,717.32
商标	53,660.38			53,660.38
专利技术	48,543.69			48,543.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4,907.44	24,821.16		209,728.60
软件	151,070.59	15,145.30		166,215.89
商标	23,723.59	8,462.27		32,185.86
专利技术	10,113.26	1,213.59		11,326.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0,013.95		24,821.16	215,192.79
软件	171,646.73		15,145.30	156,501.43
商标	29,936.79		8,462.27	21,474.52
专利技术	38,430.43		1,213.59	37,216.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商标				
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0,013.95		24,821.16	215,192.79
软件	171,646.73		15,145.30	156,501.43
商标	29,936.79		8,462.27	21,474.52
专利技术	38,430.43		1,213.59	37,216.84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1,072.33	33,849.06		424,921.39
软件	322,717.32			322,717.32
商标	19,811.32	33,849.06		53,660.38
专利技术	48,543.69			48,543.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0,192.16	84,715.28		184,907.44
软件	85,536.56	65,534.03		151,070.59
商标	9,396.71	14,326.88		23,723.59
专利技术	5,258.89	4,854.37		10,113.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0,880.17		50,866.22	240,013.95
软件	237,180.76			171,646.73
商标	10,414.61			29,936.79
专利技术	43,284.80			38,430.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商标				
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0,880.17		50,866.22	240,013.95
软件	237,180.76			171,646.73
商标	10,414.61			29,936.79
专利技术	43,284.80			38,430.43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金蝶财务软件	2016年11月	302,906.00	购置
专利	2016年12月	48,543.69	其他
商标(2018年12月增加)	2018年12月	16,800.00	其他
商标(2018年12月增加)	2018年12月	13,018.87	其他
商标(2018年9月增加)	2018年9月	2,122.64	其他
商标(2018年9月增加)	2018年9月	900.00	其他
商标(2018年8月增加)	2018年8月	707.55	其他
商标(2018年8月增加)	2018年8月	300.00	其他

专利和增加的商标无形资产系公司申请取得。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二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487,504.09		-661,555.57			-174,051.48
合计	487,504.09		-661,555.57			-174,051.48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302,300.64	185,203.45				487,504.09
合计	302,300.64	185,203.45				487,504.0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10,780.23		53,648.37		357,131.86
建设费	457,416.68		29,196.81		428,219.87
合计	868,196.91		82,845.18		785,351.73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51,624.96	99,285.00	140,129.73		410,780.23
建设费	574,203.92		116,787.24		457,416.68
合计	1,025,828.88	99,285.00	256,916.97		868,196.9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40,142.75	190,290.56
合计	1,240,142.75	190,290.5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14,194.23	214,263.71
合计	1,414,194.23	214,263.7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11,509.11	137,329.65
合计	911,509.11	137,329.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金借款	2,5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2,500,000.00	1,000,000.00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60,188.00	2,089,737.61	2,888,509.58
合计	2,160,188.00	2,089,737.61	2,888,509.58

2、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60,188.00	100.00	2,089,737.61	100.00	2,888,509.58	100.00
合计	2,160,188.00	100.00	2,089,737.61	100.00	2,888,509.58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759,045.00	1年以内	35.14
潮州市潮安区亮丽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600,708.79	1年以内	27.81
Chase Organics Ltd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52,351.00	1年以内	7.05
广州市弘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02,010.43	1年以内	4.72
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79,380.35	1年以内	3.67
合计	-	-	1,693,495.57	-	78.39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潮州市潮安区亮丽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953,341.07	1年以内	45.62
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414,297.00	1年以内	19.83
Chase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342,246.00	1年以内	16.38

Organics Ltd					
广州市森腾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85,721.33	1 年以内	4.10
广州东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76,892.84	1 年以内	3.68
合计	-	-	1,872,498.24	-	89.61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LABORATOIRES GOEMAR SAS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913,680.00	1 年以内	31.63
潮州市潮安区亮丽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566,623.04	1 年以内	19.62
青阳县依本肥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517,692.10	1 年以内	17.92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惠农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66,436.27	1 年以内	5.76
Chase Organics Ltd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52,351.00	1 年以内	5.27
合计	-	-	2,316,782.41	-	80.2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50,233.58	100.00	3,751,777.32	100.00	793,257.19	100.00
合计	1,650,233.58	100.00	3,751,777.32	100.00	793,257.19	100.00

各报告期末,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青岛丰稔利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35,465.00	1 年以内	8.21
杭州萧山绿丰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15,466.20	1 年以内	7.00
金华市惠普农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06,209.15	1 年以内	6.44

业服务有限公司					
宁远县新方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00,920.00	1 年以内	6.12
象州县新惠丰植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82,600.50	1 年以内	5.01
合计	-	-	540,660.85	-	32.78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龙泉驿区界牌供销合作社爱国村一组农资门市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515,980.00	1 年以内	13.75
大荔县兴农科技配套中心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51,560.00	1 年以内	12.04
金华市惠普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15,999.15	1 年以内	5.76
山东沃润德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七十五店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07,520.00	1 年以内	5.53
渭南硕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05,935.00	1 年以内	5.49
合计	-	-	1,596,994.15	-	42.57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大连双源农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53,220.00	1 年以内	19.32
广东掌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预收货款	132,000.00	1-2 年	16.64
郯城县禾丰农药经营部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12.61
滨州市沾化区老枣林冬枣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83,195.00	1 年以内	10.49
寿光市优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9,933.00	1 年以内	5.03
合计	-	-		-	

注: 关于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广东掌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0 万元, 其交易背景系, 2016 年度, 新维生科与掌控科技存在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金额为 22 万元(含税), 系新维

生科出售业务转让前剩余的存货，新维生科预收了掌控科技货款 35.2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为 13.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为 13.20 万元。因为新维生科已经业务转型，经双方友好协商，新维生科在 2018 年将预收货款退还掌控科技。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6,475.12	100.00	477,033.86	100.00	487,448.43	100.00
合计	286,475.12	100.00	477,033.86	100.00	487,448.43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报销费用款	233,655.12	81.56%	373,979.32	78.40%	336,213.20	68.97%
服务费	30,000.00	10.47%	0	0.00%	0	0.00%
装修工程款	0	0.00%	83,054.54	17.41%	81,293.23	16.68%
运费	22,820.00	7.97%	20,000.00	4.19%	69,942.00	14.35%
合计	286,475.12	100.00%	477,033.86	100.00%	487,448.43	100.00%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报销费用款占比最高，且呈现增长趋势。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林政纬	公司员工	报销款	65,628.86	1 年以内	22.91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商家	费用	38,500.00	1 年以内	13.44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商家	费用	30,000.00	1 年以内	10.47
江西江龙集团远跃物流有限公司	商家	运费	20,000.00	1 年以内	6.98
马俊超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3,602.50	1 年以内	4.75

合计	-	-	167,731.36	-	58.55
----	---	---	------------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和气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商家	工程款	54,006.00	1年以内	11.32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商家	费用	38,500.00	1年以内	8.07
林政纬	公司员工	报销款	36,476.52	1年以内	7.65
广州聚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商家	商家	工程款	29,048.54	1年以内	6.09
张振	公司员工	报销款	27,071.09	1年以内	5.67
合计	-	-	185,102.15	-	38.80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聚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商家	工程款	77,592.23	1年以内	15.92%
江西江龙集团宏风汽运有限公司	商家	运费	69,942.00	1年以内	14.35%
中国广州分析检测中心	商家	检测费	36,864.50	1年以内	7.56%
张斌	公司员工	报销款	25,815.55	1年以内	5.30%
林政纬	公司员工	报销款	25,016.19	1年以内	5.13%
合计	-	-	235,230.47	-	48.26%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7,173.50	1,661,376.84	1,469,545.91	639,004.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123.16	86,123.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7,173.50	1,747,500.00	1,555,669.07	639,004.4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2,944.80	5,699,242.44	5,675,013.74	447,173.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7,103.14	357,103.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2,944.80	6,056,345.58	6,032,116.88	447,173.5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7,173.50	1,549,446.86	1,357,615.93	639,004.43
2、职工福利费		26,490.80	26,490.80	
3、社会保险费		51,199.18	51,199.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350.82	45,350.82	
工伤保险费		1,863.30	1,863.30	
生育保险费		3,985.06	3,985.06	
4、住房公积金		34,240.00	34,2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47,173.50	1,661,376.84	1,469,545.91	639,004.43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2,944.80	5,208,249.82	5,184,021.12	447,173.50
2、职工福利费		123,699.40	123,699.40	
3、社会保险费		208,333.22	208,333.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6,293.33	186,293.33	
工伤保险费		6,341.50	6,341.50	
生育保险费		15,698.39	15,698.39	
4、住房公积金		158,960.00	158,9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22,944.80	5,699,242.44	5,675,013.74	447,173.50

(七)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016.7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8,139.85	11,309.89	13,495.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57	3,851.76	2,738.24
教育费附加	384.52	1,825.03	1,173.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6.35	1,216.69	782.36
印花税	2,124.57	1,233.10	504.30
合计	11,395.86	36,453.17	18,694.39

(八)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科目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	1,457,868.07	1,619,168.07	2,359,752.8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1,986.81	-308,973.89	-558,003.62
合计	1,195,881.26	1,310,194.18	1,801,749.2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4,600,000.00	23,090,000.00
资本公积	4,619,723.55	2,019,723.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7,030.87	97,030.87	47,233.22
未分配利润	-3,482,485.58	-4,459,623.81	-2,155,874.97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34,268.84	22,257,130.61	20,981,358.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34,268.84	22,257,130.61	20,981,358.2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林政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52.53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96	-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00	-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4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掌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志军及其配偶杨芳珍控制的企业
深圳掌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胡志军及其配偶杨芳珍控制的企业
深圳掌控网络有限公司	胡志军控制的企业
江门市圆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芳珍控制的企业
江门市明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芳珍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胡志军	直接持有公司 5.60% 股份，2016 年 4 月之前，与其配偶杨芳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芳珍	直接持有公司 2.40% 股份，2016 年 4 月之前，与其配偶胡志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斌	董事、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0.47% 股份
李景钦	董事，合计持有公司 10.90% 股份
陈伦真	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0.12% 股份
王绍远	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0.55% 股份
翁海桂	监事，间接持有公司 1.34% 股份
程招润	监事会主席
李稳定	监事，间接持有公司 0.24% 股份
欧阳慧萍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 响 分析
新维生科	1,000,000	2018.9.30-2019.9.3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 响
新维生科	20,000,000	2019.01.01-2029.12.31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 响

注：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贷款方将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斌列为共同借款人，该笔贷款直接进入公司银行账户，由公司进行使用，并负有偿付贷款本息义务，在公司无法偿付该笔贷款本息时，张斌负有清偿贷款本息的义务，实质上系张斌为该笔 1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林政纬、黄婉君与贷款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20,000,000.00 元，主债权合同编号及名称编号为 ZDK475020120190099 的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杨芳珍	1,102,876.20	600,201.00	1,703,077.20	-
张斌	6,000.00	1,094,000.00	1,100,000.00	-
合计	1,108,876.20	1,694,201.00	2,803,077.20	-

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斌		690,028.00	690,028.00	-
合计		690,028.00	690,028.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双方未约定利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和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做了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2018年2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并开始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

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资金、资源使用的授权与决策而程序作了具体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 4、本人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持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并切实执行该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合理。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出租方广东中信融租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 万元，双方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和《抵押合同》。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1月13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043号”《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2017年8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为2,537.66万元。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2	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制造业	100.00	-	收购

(一) 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政纬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摇田河大街161号自编三栋102
经营范围	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其他农业服务;其他肥料(含水溶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土壤改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批发;化肥零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6年5月，昇维生科的设立

2016年5月3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穗名核内字【2016】第0820160530002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为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额为300万元人民币，投资比例为100%。

2016年6月7日，江门智虎签署了《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1日，广州市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设立，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MA59DJ4U8M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10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莞验字（2017）0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2日，昇维生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100.00%。

昇维生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	300	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00	-

(2) 2017年7月，昇维生科增资至400万元

2017年7月3日，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400万元，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7月19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昇维生科出具了编号为穗工商（萝）内变字【2017】第0820170718001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昇维生科的本次增资。

2017年10月31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莞验字（2017）00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21日止，昇维生科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为4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为4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本次增资后，昇维生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	400	4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	400	100.00	-	

2018年3月21日，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名称由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更名后，昇维生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	4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6,500.00	1,501,361.55	2,051,121.12
净资产	52,673.43	154,736.64	1,398,796.25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	1,268,354.77	1,596,046.98
净利润	-102,063.21	-1,244,059.61	-1,803,107.54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子公司昇维生科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加工服务。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合规，未受到任何处罚事项。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4,000,000
实收资本	3,256,050
法定代表人	蓝东生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摇田河大街161号自编三栋102房号
经营范围	化肥批发;化肥零售;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

	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其他农业服务;其他肥料(含水溶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土壤改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	--

以上实收资本系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数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25.605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4 年 8 月，隆合生科设立

2014 年 8 月 6 日，潘名标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申请登记设立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一 804 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经营范围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化肥批发;化肥零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其他农业服务;其他肥料(含水溶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土壤改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

2014 年 8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编号为穗名核内字【2014】第 0620140808050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为潘名标，投资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投资比例为 100%。同日，潘名标签署了《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6001015150 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9 月 3 日，广州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和验字(2014) A13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3 日，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上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	出资方式
---	------	-------	-------	-------	-------	------

号		(万元)	例 (%)	(万元)	例 (%)	
1	潘名标	50.00	10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2) 2015 年 9 月，隆合生科第一次股权转让，隆合生科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 日，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潘名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 共 50 万元无偿转让给张斌，选举张斌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人民币。

同日，股东张斌与潘名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5 日，张斌与潘名标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

2015 年 9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隆合生科出具了编号为穗工商(天)内变字【2015】第 0620150924024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隆合生科的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后隆合生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斌	100.00	100.00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50.00	50.00	-

(3) 2016 年 5 月，隆合生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1 日，隆合生科股东张斌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 的股权共 1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东生。同日，股东蓝东生与张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5 日，张斌与蓝东生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转让时，隆合生科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出资 50 万元，转让金 5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

蓝东生受让股权后，向隆合生科实缴 5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隆合生科出具了编号为穗工商(天)内变字【2016】第 0620160808064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隆合生科的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后隆合生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蓝东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4) 2018 年 6 月，隆合生科第三次股权转让和变更公司名称

2018 年 6 月 27 日，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粤正量资评整体(2008)0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隆合生科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84,672.55 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隆合生科股东蓝东生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 的股权共 1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维生科；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股东新维生科与蓝东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5 日，新维生科与蓝东生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

2018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向友维生科出具了编号为穗工商(增)内变字【2018】第 2520180710011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友维生科的本次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后友维生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维生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5) 2018 年 8 月，友维生科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0 日，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400 万元，增资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 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向友维生科出具了编号为穗工商(埔)内变字【2018】第 1220180829010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友维生科的本次股权变更。本次增资后，友维生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3,256,050	81.40	货币
合计	4,000,000.00	100.00	3,256,050	81.40	-

以上实缴出资系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数据。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8,107.02	1,072,035.65	
净资产	1,220,843.43	872,830.22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18,693.42	582,129.55	
净利润	-430,986.79	-371,073.36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子公司友维生科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加工服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合规，未受到任何处罚事项。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11月9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0016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公司仍存在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不再享受15%的优惠税率而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从而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税后净利润。

应对措施：现阶段公司在技术转化、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销售收入等各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审条件，预计能够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也将继续努力保持在技术、研发、人员等方面的投入，使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二) 规范运行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单独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但依然存在部分程序运行上的瑕疵。

股份公司自 2018 年 2 月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不排除公司在未来的公司运行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继续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控制制度。

（三）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利润相对较少，抗风险能力不足，存在着业绩波动风险。由于公司仍处于发展成长阶段，为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开发新产品。未来，公司若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业务扩展不畅、新研发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管理不善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确定产品的研发方向，以保证所开发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引进技术人员、市场开拓人员，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

（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步伐的不断加快，传统农药企业纷纷尝试进入水溶肥料领域，横向整合产业链；由于水溶肥料产品较普通肥料产品利润率高，普通肥料生产企业也积极进入水溶肥料领域，以期提高效益；同时国外水溶肥料企业也正在抢占中国市场。基于以上种种因素，水溶肥料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快速加剧。如今，水溶肥料行业是技术、资金、营销、服务等全方位的竞争，缺乏核心优势的水溶肥料生产企业将面临淘汰的风险。虽然公司经过长时间的经营积累了一定的品牌、技术、品质等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品牌竞争力，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发展现有业务，积累自身的品牌、技术、品质等竞争优势，且公司将每年继续投入资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占资产总额比重相对较高。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6,097,146.44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46.4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 1 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上为长期合作企业，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该等客户不能及时支付款项，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进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偿债能力。为应对坏账风险，公司采取了包括积极催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等在内的诸多管理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上是长年合作的公司，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通

过提高业务人员的谈判能力，明确信用期并缩减客户的信用期，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把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销售人员的绩效连接在一起。

（六）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7年、2018年度、2019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9,638,277.17元、11,409,776.34元、3,839,647.28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62%、78.48%、81.3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重较高，主要原因在于水溶肥原料生产具有高度专业性，公司集中向具有雄厚实力的水溶肥原料供应商采购。公司将与上游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的供应数量和质量，并且公司也会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确定合理的原材料储备，此外公司也会积极拓宽采购渠道，逐步减少供应商依赖。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政纬。公司股东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为41.96%、40.00%、3.24%，林政纬系公司股东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控制三家合伙企业，因此可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85.20%，同时，林政纬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认定林政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防范控制不当的情况发生，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业务、投融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影响和控制，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植入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治理机构制衡运作的规范性条款，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该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八）销售及收款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水溶肥料的主要使用人员为农业用户，农业与水溶肥料关联性很强。受农业生产规律制约，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必须与农作物生长季节及水溶肥料施用结合，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另外，公司生产经营与农业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现代化程度不高，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若农业生产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规划财务、业务资源，开拓创新管理模式，以减轻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总结肥料使用的季节规律，在不同时期有针对性的调整产品结构及产量，降低库存商品风险，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通过改进配方及生产工艺等途径降低生产成本，以保证经营业绩的稳定。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立足于自身的发展阶段及特点，制订了以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为宗旨的发展战略，拓展多区域作物市场；加强研发，丰富产品线，加大公司在植物营养领域专利申请力度；加大人才培养储备力度；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规范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国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将公司建设成为特种肥料领域的领导者。

(二) 实施经营规划和目标的具体措施

1、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现有市场销售以华南地区果树叶面与冲施肥、西北、华北与东北冲施为主。未来几年，公司将在深耕华南地区柑橘市场基础上，开拓华中华北果树市场(苹果、猕猴桃、冬枣与葡萄)，切入新疆经济作物甜菜、大枣与棉花市场。

2、加强研发，丰富产品线

公司现有产品线较为齐全，目前可以完整提供果树、蔬瓜果等经济作物的营养方案，但在大田作物领域欠缺相关产品，因此公司将未来一至两年内，研发与引入合适大田作物的冲施肥与缓控施肥，丰富产品线。

公司将加强研发，提高技术研发能力，通过与外国原厂建立技术交流关系，不断增进公司植物营养配方自主研发能力。未来几年，公司将实施肥料专利池的规划，通过不断研发植物营养配方并申请专利，逐年建立公司在植物营养领域专利壁垒。同时公司也将逐步完善自有肥料登记证的规划与申请。加强研发实验室的规划，逐步完善实验室配置，建立独立配置与检测配方之能力。

3、加大人才培养储备力度

公司将加大人才培养储备力度，加强人才培训，为公司业务发展储备更多市场推广人才，技术研发人才，运营管理人才。公司将不断提升人员素质，优化人才结构，提高高学历、高素质人才的比重。在科研方面，公司将与国内各相关专业领域排名靠前的院校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全面推进产学研项目落地。公司将继续实施鼓励创新，激励研发的各项奖励制度，激发公司内部技术人员的工作激情，储备更多技术，力争使公司拥有更多行业专利。

4、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规范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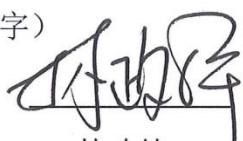
公司将完善内部治理，发挥“三会”作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从战略高度把握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监事会切实加强内部监督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范化运作，明确各部门的分工协作，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及时妥善解决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问题与困难，推动公司的运营及管理上升到新的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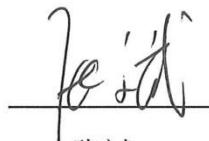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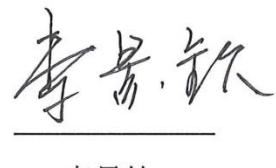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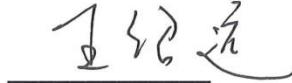

林政纬


张斌


李景钦


陈伦真

陈伦真


王绍远

王绍远

全体监事：（签字）


翁海桂

翁海桂


程招润

程招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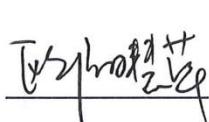

李稳定

李稳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斌

张斌


欧阳慧萍

欧阳慧萍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李毅

项目小组成员：



李毅



朱矿飞



王泽生



刘称斌



2019年7月29日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林壮群

经办律师：



胡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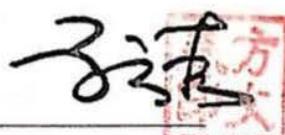
金梦



四、会计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9]000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9]0007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



庾自斌



廖坤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7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00004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000043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签字资产评估师：



蔡建华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1101020273711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